**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控股公司、东莞巴士公司、市轨道公司）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T-CG2019001**

**招标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_Toc5131338)

[一、 投标邀请函 8](#_Toc5131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13134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5131341)

[二、投标人须知 15](#_Toc5131342)

[（一）总则 15](#_Toc5131343)

[1.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5](#_Toc5131344)

[2.定义 15](#_Toc5131345)

[3.合格的投标人 15](#_Toc5131346)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6](#_Toc5131347)

[5.投标费用 17](#_Toc5131348)

[6.踏勘现场 18](#_Toc5131349)

[（二）招标文件 18](#_Toc5131350)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5131351)

[8.招标文件的异议 19](#_Toc5131352)

[9.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_Toc5131353)

[（三）投标文件编制 19](#_Toc513135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_Toc5131355)

[11.投标文件构成 20](#_Toc5131356)

[12.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5131357)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_Toc5131358)

[14.投标报价和货币 22](#_Toc5131359)

[15.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22](#_Toc5131360)

[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_Toc5131361)

[17.投标保证金 23](#_Toc5131362)

[18.投标有效期 24](#_Toc513136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_Toc5131364)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_Toc5131365)

[20.投标截止时间 25](#_Toc5131366)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5](#_Toc5131367)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_Toc5131368)

[（五）开标与评标 26](#_Toc5131369)

[23.开标 26](#_Toc5131370)

[24.评标委员会 26](#_Toc5131371)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_Toc5131372)

[26.投标文件评审 27](#_Toc5131373)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_Toc5131374)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_Toc5131375)

[29.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_Toc5131376)

[30.真实性审查 29](#_Toc5131377)

[31.中标通知书 29](#_Toc5131378)

[（六）合同的授予 29](#_Toc5131379)

[32.合同授予标准 29](#_Toc5131380)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_Toc5131381)

[3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9](#_Toc5131382)

[35.履约担保 30](#_Toc5131383)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_Toc5131384)

[37.其他 31](#_Toc5131385)

[3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_Toc5131386)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32](#_Toc5131387)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34](#_Toc5131388)

[附件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35](#_Toc5131389)

[附件四 公证书格式 37](#_Toc5131390)

[附件五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38](#_Toc51313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_Toc5131392)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40](#_Toc5131393)

[二、评标程序 40](#_Toc5131394)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44](#_Toc5131395)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44](#_Toc5131396)

[（二）包号A评分因素分值 45](#_Toc5131397)

[（三）包号B评分因素分值 49](#_Toc5131398)

[（四）包号C评分因素分值 53](#_Toc5131399)

[（五）包号D、E、F、G 、H评分因素分值 59](#_Toc513140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64](#_Toc5131401)

[包号A用户需求 66](#_Toc5131402)

[包号B用户需求 75](#_Toc5131403)

[包号C用户需求 88](#_Toc5131404)

[包号D、E、F、G、H用户需求 103](#_Toc513140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15](#_Toc5131406)

[包号A采购合同 116](#_Toc5131407)

[包号B采购合同 122](#_Toc5131408)

[包号C采购合同 130](#_Toc5131409)

[包号D、E、F、G、H采购合同 145](#_Toc51314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_Toc5131411)

[一、价格部分文件 155](#_Toc5131412)

[1、投标报价一览表 156](#_Toc513141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57](#_Toc5131414)

[2-1 包号A投标分项报价表 157](#_Toc5131415)

[2-2 包号B投标分项报价表 158](#_Toc5131416)

[2-3 包号C投标分项报价表 159](#_Toc5131417)

[2-4 包号D投标分项报价表 160](#_Toc5131418)

[2-5 包号E投标分项报价表 161](#_Toc5131419)

[2-6 包号F投标分项报价表 162](#_Toc5131420)

[2-7 包号G投标分项报价表 163](#_Toc5131421)

[2-8 包号H投标分项报价表 164](#_Toc5131422)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65](#_Toc5131423)

[1、投标函 166](#_Toc5131424)

[2、承诺书 167](#_Toc513142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8](#_Toc5131426)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69](#_Toc5131427)

[5、资格文件声明函 170](#_Toc5131428)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171](#_Toc5131429)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2](#_Toc5131430)

[8、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173](#_Toc5131431)

[9、业绩情况一览表 174](#_Toc5131432)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175](#_Toc5131433)

[11、投标方案 177](#_Toc5131434)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178](#_Toc5131435)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79](#_Toc5131436)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80](#_Toc5131437)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81](#_Toc5131438)

[16、关于跨区经营保安服务企业备案的承诺 182](#_Toc5131439)

[17、关于在东莞设立管理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承诺 183](#_Toc5131440)

[18、关于在东莞设立项目后勤基地的承诺 184](#_Toc5131441)

[19、关于拟投入本项目员工福利待遇的承诺 185](#_Toc5131442)

[20、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的承诺 187](#_Toc5131443)

[21、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的承诺 188](#_Toc5131444)

[2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9](#_Toc5131445)

[三、唱标信封 190](#_Toc5131446)

[四、无线胶装样式 191](#_Toc51314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5日**，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JT-CG2019001
2. 项目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控股公司、东莞巴士公司、市轨道公司）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月）**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 A | 东莞控股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保安服务 | 12个月 | 2,016,000.00 |
| B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站场保安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22,449,696.00 |
| C | 东莞市轨道交通2019-2022年2号线安检服务 | 36个月（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 60,575,040.00 |
| D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松山湖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先到先达） | 7,012,722.96 |
| E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滨海湾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先到先达） | 6,964,394.63 |
| F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城区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先到先达） | 6,764,971.23 |
| G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临深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先到先达） | 6,659,873.14 |
| H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24个月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先到先达） | 5,933,589.23 |

**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号或所有包号进行投标，其中包A、B、C可以兼投兼中，包D、E、F、G、H至多只能中其中两个标包。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预算金额：118,376,300.00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号A、B、C适用**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D、E、F、G、H适用**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9日止，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09:00至09:30
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09:30
5.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室。
6.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 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8.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9.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杨小姐

电 话：0769-23362689 传 真：0769-23360860

邮 箱：youdedg@163.com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0769-22083375 传 真：0769-220833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 | 项目预算金额 | 118,376,300.00元,其中：  包号A：2,016,000.00元；  包号B：22,449,696.00元；  包号C：60,575,040.00元；  包号D：7,012,722.96元；  包号E：6,964,394.63元；  包号F：6,764,971.23元；  包号G：6,659,873.14元；  包号H：5,933,589.23元； |
| 2.1 | 招标人 |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7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 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8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8款的**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4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安检人员和保洁员的工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食宿费、服装费、意外伤害医疗费、社会保险费、装备/清洁材料费、福利费、招聘培训费、管理费、考核奖金、第三者财产保险费及开票税金等。  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15.2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A：40,000.00元；**  **包号B：100,000.00元；**  **包号C：400,000.00元；**  **包号D：50,000.00元；**  **包号E：50,000.00元；**  **包号F：50,000.00元；**  **包号G：50,000.00元；**  **包号H：50,000.00元；**  **说明：参加不同包号的投标保证金需分别提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包A账号： 30204959000134  包B账号： 30204959000135  包C账号： 30204959000136  包D账号： 30204959000137  包E账号： 30204959000138  包F账号： 30204959000139  包G账号： 30204959000140  包H账号： 30204959000141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9时30分**。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5 |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29.1 |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gzb.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35 | 履约担保 | **1、包号A、B、C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5%。**  **包号D、E、F、G、H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  2.2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包号A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10021319024961928  **包号B、D、E、F、G、H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44001776040053012176  **包号C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市新城支行  账 号：2010021109200180266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1.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中标价做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累计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30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5.2.5。

5.2.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1.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 （三）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函；
2. 承诺书；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限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的承诺书原件；**（包号A、B、C适用）**
7.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8.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11. 投标方案；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6. 关于跨区经营保安服务企业备案的承诺；**（包号A、B、C适用）**
17. 关于在东莞设立管理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承诺；**（包号C适用）**
18. 关于在东莞设立项目后勤基地的承诺；**（包号C适用）**
19. 关于拟投入本项目员工福利待遇的承诺；**（包号C适用）**
20. 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的承诺；**（包号A、B、C适用）**
21. 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的承诺；**（包号D、E、F、G、H适用）**
2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一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 八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5.1 根据第2条、[第15.2款](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l)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3 **为说明第16.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6条规定签订合同；

（4）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无线胶装样式。其中价格部分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4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9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3.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3.2.4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1. **投标文件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6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2083289 。

1.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 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履约保函**。

35.2.1.1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二）。**

35.2.1.2信用担保：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三）。**

35.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 1.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的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附件一 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筒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入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入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断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 自签定编号为 的《 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厦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问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超，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

## 附件五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
| 招标金额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
| 招标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 | | | |
|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
| 账户名称： | | | 申请人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招标人意见 | | | 招标人签章 | | | |
|  | | | 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三）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包号A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2包号B、C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前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3包号D、E、F、G、H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个投标人可同时对D、E、F、G、H五个包组投标，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评审顺序按照D、E、F、G、H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待五个包组全部评审完毕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2个包。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若某个投标人在D、E、F、G、H五个包有2个以上包号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D、E、F、G、H包组号顺序依次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个投标人已被推荐为2个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其它包号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包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包号剩余的候选人中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包号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某一包号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包号重新进行招标。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包号A、B、D、E、F、G、H** | **包号C** |
| **分值** | **分值** |
| 1 | 商务 | 70分 | 66分 |
| 2 | 技术 | 20分 | 24分 |
| 3 | 价格 | 10分 | 1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100分 |

## （二）包号A评分因素分值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5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3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1.投标人具有省级公安厅核发的《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得2分，无得0分。  2.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3分，连续两年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  3.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保安协会颁发的“先进保安服务公司”或 “先进保安组织”或“十佳保安服务公司”等类似的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的，每个得2分，本子项满分5分  注：  **①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上述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要能反映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业绩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本子项满分32分：  （1）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4分；  （2）人民币3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3分；  （3）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3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分10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①上述评审内容需提供安保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2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设置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其配备人员中每有1名有退伍军人证得1分，最高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高级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1分，最高得5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有1名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根据年龄在20周岁（含20周岁）至39周岁（含39周岁）的人员所占总配备人数的比例（以下简称：所占比例）进行评分：所占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90%≤所占比例﹤100%的得3分；80%≤所占比例﹤90%的得2分；60%≤所占比例﹤80%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子项不得分。** | 20分 |
| **合计** | | | **7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项目的总体管理模式、保安人员培训和管理、档案管理、特色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粗糙不可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2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岗位责任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员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制度及标准，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3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措施方案，有详细清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应急处理预案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①保安人员流失预案；②突发大人流量预案；③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性灾害预案；④紧急情况疏散预案；⑤紧急任务集结预案；⑥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突发治安事件等，每缺少1个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应急预案内容须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内容，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2）根据应急处理预案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50人的，得3分；  ②3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50人的，得2分；  ③2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 30人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9分 |
| **合计** | | | **2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3.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0.5**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包号B评分因素分值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5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3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1.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3分，连续两年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协会或资信机构颁发的AAA级（含） 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4.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取得服务单位或镇（街）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奖项（含表扬）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业绩 |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本子项满分32分：  （1）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4分；  （2）人民币3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3分；  （3）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3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分10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前述第1子项业绩中有交通行业类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的，每1份得2分，本子项满分得2分。  **注：**  **①前述第1项评审内容需提供安保服务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③交通行业特指公路(含巴士站场)、航空、铁路、轨道交通行业。** | 34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2.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每有1名具有军人出身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以退伍或复员证为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有1名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6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有1名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高级保安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2.5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子项不得分。** | 15分 |
| 5 | 服务响应速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服务外包。** | 3分 |
| **合计** | | | **7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项目的总体管理模式、保安人员培训和管理、档案管理、特色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粗糙不可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2 | 管理规章制度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岗位责任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安员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制度及标准，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3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措施方案，有详细清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应急处理预案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①保安人员流失预案；②突发大人流量预案；③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性灾害预案；④紧急情况疏散预案；⑤紧急任务集结预案；⑥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突发治安事件等，每缺少1个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应急预案内容须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内容，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2）根据应急处理预案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100人的，得3分；  ②5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 100人的，得2分；  ③2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 50人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9分 |
| **合计** | | | **2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3.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0.5**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包号C评分因素分值

**1、商务分标准：（总分：6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5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3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1.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3分，连续两年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协会或资信机构颁发的AAA级（含） 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4.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保安协会颁发的“先进保安服务公司”或 “先进保安组织”或“十佳保安服务公司”等类似的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的，得3分，无则得0分。  **注：**  **①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上述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要能反映获奖名称、颁奖单位、颁奖时间，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业绩 |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交通行业安检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000万的，每份合同得5分；  （2）人民币7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000万的，每份合同得4分；  （3）人民币4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700万的，每份合同得3分；  （4）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4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分10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安保服务业绩进行评分：  （1）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000万的，每份合同得2.5分；  （2）人民币7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0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  （3）人民币4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700万的，每份合同得1.5分；  （4）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服务费金额<人民币400万的，每份合同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分10分。  （5）其他情况不得分。  3.投标人前述第1、2项业绩合计满分35分。  **注：**  **①前述第1.2项评审内容需提供安检或安保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安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安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安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③交通行业特指公路、航空、铁路、轨道交通行业。** | 35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1、拟投入常驻项目负责人情况，本子项满分3分：  （1）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并担任过2个或以上交通行业安检或保安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得3分；  （2）大专或以上学历且具备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并担任过1个交通行业安检或保安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常驻项目负责人除外）  （1）拟投入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安检督查人员情况（提供4人，且不含在安检员配置范围内）：  中专（高中）或以上学历且有交通行业的安检或保安工作经验1年以上的，具有4人或以上得8分， 3人得6分， 2人得4分，1人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巡视队伍情况（巡视员不在本项目人员配置范围内）：  人员配置在3人（含）以上，巡视管理制度制定到位得2分；人员配置在3人（不含）以下，巡视管理制度制定到位得1分；人员配置不到位，或巡视管理制度未制定，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从事交通行业的安检或保安项目经理或服务的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 | 13分 |
| **合计** | | | **66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  （1）设立管理机构专职负责执行本项目，对应组织架构有明确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合理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有详细的职责岗位说明,合理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制订可行的安检员稳定措施，能够提供足够的安检员轮岗,合理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对可以预见的安检员流失情况制定有有效的应对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根据轨道交通行业特点及本项目需求，制定安检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岗位晋升激励制度、工资分级制度、排班休假制度、安检设备维保制度）。每制定1项且合理可行的得0.2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5分 |
| 2 | 招聘及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招聘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招聘渠道稳定，与大专或本科院校签订招聘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每份协议得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制定安检员招聘及培训方案（包含项目：招聘来源、招聘方式、招聘计划、员工政审方式、岗前培训目标、岗前培训内容），每项得0.5分，满分3分。  （3）承诺招聘安检员年龄（18—35岁）、男女比例（女性不超过40%），每项得0.5分，满分1分。  注：需提供招聘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3 | 后勤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勤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制定后勤保障方案（包含项目：宿舍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会议室制度、训练场制度、医疗室制度等），有详细的后勤支持及管理措施，能够满足线路地理和运营时间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充分的，得1.5分；有制定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得1分；方案简单粗糙，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2）承诺为安检员提供免费住宿，住宿条件较好，生活便利，配备空调、热水器，安检员不需承担水电费，得1.5分；承诺为安检员提供住宿，但条件一般，配备风扇、热水器，安检员不需承担水电费，得1分；承诺为安检员提供住宿，但条件一般，配备风扇、热水器，且安检员需承担一定的水电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为安检员提供免费伙食或发放伙食补助，得1分。  （4）为本项目配置应急车辆（7座及以上汽车），配置1辆得0.5分，2辆及以上得1分，最高1分。  注：车辆所有权或三年内使用权属于投标人单位或者法人，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分 |
| 4 | 员工福利待遇情况 | 根据投标人员工待遇情况进行评审：  （1）承诺对安检员按时发放工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安检员享有加班费、过节费等福利待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按要求为安检员购买五险一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承诺以附加条款写进合同，不兑现按违约处理。 | 3分 |
| 5 | 应急处理预案 |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突发治安事件、火情、大客流、扰乱安检点秩序、不配合安检、发现各类违禁物品、投诉处理、暴力抗检等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符合项目的应急要求等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①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制定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理预案，得3分；  ②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制定有针对性一般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应急处理预案，得2分；  ③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流程、方法等有制定针对性弱和可操作性差的应急处理预案，得1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根据应急处理预案中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100人的，得3分；  ②5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 100人的，得2分；  ③20≤拟投入应急人员人数< 50人的，得1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6分 |
| **合计** | | | **24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3.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0.5**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包号D、E、F、G 、H评分因素分值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人2015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3分 |
| 2 | 公司实力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1.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情况，连续三年的得3分，连续两年的得2分，不连续或只有一年的得1分，无则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协会或资信机构颁发的AAA级（含）以上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3.具有注册地清洁行业协会颁布的一级(甲级或A级)保洁服务资质的，得3分，具有注册地清洁行业(协会)颁布的二级(乙级或B级)保洁服务资质的，得2分，具有注册地清洁行业(协会)颁布的三级(丙级或C级)保洁服务资质，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4.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取得服务单位或镇（街）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奖项（含表扬）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3 | 业绩 | 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保洁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本子项满分25分：  （1）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3分；  （2）人民币300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的，每份合同得2分；  （3）人民币100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300万的，每份合同得1分，本子项目最高得分5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前述第1子项业绩中单个合同具有500辆或以上大型客车或公交车保洁业绩并获得业主好评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  **①以上业绩资料需提供保洁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②如果投标人提供含保洁服务的物业管理等项目业绩，则根据保洁服务部分所占合同金额按上述标准计分，如果在合同文件中不能明确体现保洁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保洁服务部分所占的合同金额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③投标人提供大型客车或公交车保洁业绩业及业主好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在合同中不能明确体现车辆数的，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车辆保洁服务车辆数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5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的得4分，具有中级清洁管理师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清洁管理师证书的，每具有1名初级清洁管理师得1分，每具有1名中级清洁管理师得2分，每具有1名高级清洁管理师得3分，本项满分得9分；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员工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人数20个或以上的，得5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具备多个清洁管理师资格证的，只能按其得分最高的一个资格证书计分一次。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子项不得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员工类似项目经验需要附业主证明，或用人单位发的洗车上岗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当月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8分 |
| **合计** | | | **7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项目的总体管理模式、保洁人员培训和管理、档案管理、特色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粗糙不可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2 | 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洁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岗位责任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保洁员管理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制度及标准，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详细完整，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3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措施方案，有详细清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应急处理预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①保洁人员流失预案；②突发大人流量预案；③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性灾害预案；④紧急情况疏散预案；⑤紧急任务集结预案；⑥特殊天气、火灾、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每缺少1个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扣2分，扣完为止。应急预案内容须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内容，否则不得分。 | 9分 |
| **合计** | | | **2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3.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即＜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价格分值-│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值×0.5**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3.2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概述**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创立于1984年12月，直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正处级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的基础上，2015年4月经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市属国有独资集团企业。2018年3月，东莞市实施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以市交投集团为主体，将轨道交通公司等4家企业的市属国有股权注入作为其直属企业。重组整合后，新的市交投集团功能定位为全市交通一体化建设运营及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投资的综合性集团。招标人目前正统筹集中采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个公司的保安、保洁服务采购。

二、**总则**

1、本次招标将确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3个公司的保安、保洁服务单位，招标人仅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实施单位，采购合同将由各使用单位同中标单位签订，其中东莞控股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保安服务项目由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车辆保洁服务的合同由其各下属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

2、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其服务实施方案、中标后服务计划。

3、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

4、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

5、各包组号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详见各包号用户需求。

## 包号A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12个月。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保安员的单独月薪作为分项报价。  3.最高限价单价4200元/人/月（含考核奖金400元/人），包括保安员的工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安员服装费、意外伤害医疗费、社会保险费、装备费、保安员福利费、招聘培训费、保安管理费、第三者财产保险费及开票税金等）。  4.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5.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本包号用户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本包号项目服务单位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为解决莞深高速公路（含龙林支线）收费站日常的安保问题，需聘请一家专业保安服务机构作为上述服务点的保安服务单位。服务期为12个月。

**二、保安服务地点**

东莞市内。

**三、保安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合法经营者，并且在过去的保安工作中无重大过失致使被保公司或单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拟任的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保安人员资格要求：参与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上述场所保安工作的保安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员证；保安员身高必须为1米68以上，年龄20至45周岁之间，高中或以上学历。

3.中标通知书发出1个月内，中标人须向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社保证明等。中标人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如有此种情况发生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

4.中标人保安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5.中标人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采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

**（二）安全保卫管理**

1.安全保卫范围：莞深高速公路（含龙林支线）的石碣收费站、莞龙收费站、东莞收费站、上屯收费站、管理中心收费站、石大路收费站、大朗收费站、黄江收费站、迎宾收费站、田心收费站、林村收费站及大坪收费站。

2.投标人须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各个收费站场的安全、有序。

3.视收费站工作实际情况，原则按三班制（早、中、夜）上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

4.保安人员的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由中标人与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共同确定，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

5.中标人需配合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或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6.中标人须自备安全保卫所需之通讯器材及警械等装备，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提供安全保卫办公室及必须的办公家具。

7.完成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8.安全保卫人员人数：40人。

服务人员数为暂定，视实际工作情况减少或增加保安员数，但人数下限不少于30名，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相关安排。保安服务费以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乘以保安员的月薪进行结算。如保安员因故不能执行工作任务时，中标人应另派人执行工作任务。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情况。

**（三）收费站场安保要求**

1.在工作时间护卫责任范围内，保安员应严格执勤，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文明礼貌地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故意损害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去维护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利益。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报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及保安公司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

2.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用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的设备，不得任意进入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无紧急情况不得动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主单位的电话，并要严守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的商业秘密。

3.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管理人员对所有服务点的安全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不合格，立即要求保安公司进行整改。

**四、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2.在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中标人要及时向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反映。

3.对保安服务管理向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的4名用于路政辅助人员的保安要求为男性，年龄在20-35周岁之间。另保安公司须为其每人单独购买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其他安保人员中标人须为其每人单独购买的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中标人每月向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收取保安服务费，每月基本服务费按中标保安员的月薪（含考核奖金400元/人，扣除每月食宿费用后价格），考核奖金根据考核的所得百分比计算发放，每次月15日前由中标人统计开具发票交由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后转帐到中标人帐户。

2.每月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按保安的在岗率为确定，当派驻的保安在岗数大于（或等于）岗位数时，将全额按编制人数支付，在岗数不足时则按应支付额乘以当月的出岗率（出岗率=实际出勤总岗数/岗位总数）。

3.保安服务费考核奖金部分：

（1）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保安服务月度评估表》。

（2）保安服务费（考核部分）=每月考核奖金（按出岗率）×最终得分/总分。

（3）保安服务费评估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个别调整。

4.合同约定保安人数为40名，如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要求增派人员则按中标保安员的月薪的服务费标准（含考核奖金400元/人，扣除每月食宿费用后价格）另行结算；如中标人派出保安人数不足40名，控股公司莞深分公司则按实际到位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六、考核指标、服务承诺**

考核指标、服务承诺详见本需求书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保安服务月度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 收费站保安服务月度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卓越服务 91-100 分 |  | **该月评估结果** | | | |  |  |
|  |  | 良好服务 80-89 分 |  |  |  |  | |  |  |
|  |  | 标准服务- 70-79 分 |  | **考核人** | | | |  |  |
|  |  | 标准以下服务 - 60 分以下 |  |  |  |  | |  |  |
|  |  |  | **营运部确认** |  | **保安公司确认** | | |  |  |
|  |  |  |  |  |  | |  |  |  |
| **比重**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指标定义** | **评分规则** | **评分** | | **积分** | **最高评分** | **最高积分** |
| 20% | 1 | 客户方财产损失 | 是指在评估期间，客户方公司的财物月度有无发生因保安工作失职而导致的失窃等异常的损失 | 3-0宗 |  | |  | 3.0 | 20.0 |
| 0-1宗或以上 |
| 10% | 2 | 违规操作 | 月度发生及上报的保安队员不符合或违反规定的事件，是指在评估期间，有无保安人员发生违规事件或行为，如当值睡觉、未按流程或规定操作等 | 3-当月没发生任何违规事件 |  | |  | 3.0 | 10.0 |
| 2-1宗 |  | |  |  |  |
| 1-2宗 |
| 0->=3宗 |
| 0-重复发生事件 |
| 10% | 3 | 客户满意 | 参考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定，保安服务部每年会针对各个客户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客户满意度调查，此满意度调查会覆盖客户方不同职位的雇员；如果在评估期间没有进行此满意度调查，则可直观地给予服务质量等级的评价，包括“良好、一般、及格、较差”四个等级 | 4-良好 |  | |  | 4.0 | 10.0 |
| 3-一般 |
| 2-及格 |
| 1-较差 |
| 12% | 4 | 响应效率 | 对客户方特别要求及时反馈，包括人员补充时间，答复与采取行动，包括未及时处理和回复客户方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反馈的相关工作情况、提出的相应工作改进措施等 | 2-没有 |  | |  | 2.0 | 12.0 |
| 1-1次 |
| 0-2次或以上 |
| 15% | 5 | 岗位人员配备 | 是指保安队是否安排并确保设置的每个保安工作岗位按合同编制有相应数量的保安值班 | 2-岗位人员配备完整 |  | |  | 2.0 | 15.0 |
| 1-缺编1人 |
| 0-缺编2人以上 |
| 5% | 6 | 队员资质 | 已通过试用期的队员接受培训并取得本地政府认可资质的保安队员比率 | 3-100% |  | |  | 3.0 | 5.0 |
| 0-<100% |
| 5% | 7 | 团队执行力 | 在业务范围内服从收费站工作管理安排，每项工作制度或规定能做到上传下达，安排落实到位，不出现屡教不改等情况 | 2-良好 |  | |  | 2.0 | 5.0 |
| 1-一般 |
| 0-差 |
| 5% | 8 | 月度报告 | 每月提交有质量的工作报告 | 2-按时提交有质量的报告 |  | |  | 2.0 | 5.0 |
| 1-没有按时提交/质量不够好 |
| 0-没有提交 |
| 10% | 9 | 客户沟通 | 定期与客户方正式沟通,如每月例会，客户问卷表等 | 3-有定期沟通 |  | |  | 3.0 | 10.0 |
| 2-有一些沟通，但不定期或无例会 |
| 1-很少沟通 |
| 0-没有主动沟通 |
| 5% | 10 | 后勤供应 | 是指合同界定非客户方提供的保安队日常运作所需后勤的支持和保障，保安队提供的基本设备包括制服、警棍、钢盔等 | 3-100%提供 |  | |  | 3.0 | 5.0 |
| 2->95% |
| 1->90% |
| 0-<90% |
| 3% | 11 | 队员着装及内务管理 | 适当整齐的制服，内务管理规范（包括宿舍管理、个人仪容仪表） | 3-卓越 |  | |  | 3.0 | 3.0 |
| 2-标准 |
| 1-标准以下 |
| 0-没按要求 |
| 100% |  |  |  |  |  | |  | **30.0** | **100.0** |
| 注：  1.收费站保安员由营运部负责考核，其中考核分值组成是收费站站长占40%，站长助理占30%，营运部占30%。 2.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交营运部，并由营运部汇总后交保安公司签名确认。 | | | | | | | | | | |

**附件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为确保我司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外派保安人员的素质，对服务质量、人员素质等方面内容特作承诺如下：

一、我司保证外派保安员的每月出岗率不低于85%。

二、承诺每月作不少于1次的工作回访，及时了解保安员的工作动态，同时收集收费站近期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整改。

三、允许保安员每月享有不少于四天假期，具体轮休时间由我司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保安员休探亲假等假期及请病假和合理事假，在此期间，由我司负责另派人员值勤，不再增加聘任单位保安服务费。

★四、保安员（男性）素质：身高不低于168cm，年龄为20-45周岁，（其中4名路政辅助人员年龄为20-35周岁，另我司承诺为其每人单独购买保额至少100万元的意外保险）裸视1.0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低于标准者，按人次扣除当月支付的保安费10%；同时所派驻的保安员到岗前需由聘任单位接收的相关部门（或派驻的收费站）进行入职把关，同时提交保安员相关资料（包括没有犯罪前科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入职培训记录等）。

五、我司如需在现有的保安人员中作出调整时，如抽人、换人、补充的，需经对方主管部门（或派驻收费站）同意后才予进行，如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我司单方操作所带来的后果应由我司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接受对方有关人员检查，指导、监督，对于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聘任单位有权提出更换，同时我司确保在五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六、因保安员工作失职给聘任单位造成损失的，保险的理赔过程不超过90个工作日，否则，聘任单位可要求我司优先垫付或协商解决；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纠纷，我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保安员发生劳动纠纷造成聘任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我司负责赔偿聘任单位。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内因病或非因公人身伤亡的，聘任单位不负任何责任。保安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生事故或伤亡的，以及法律认定的其他属于工伤情形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日期：

## 包号B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保安队长和保安员的单独月薪作为分项报价。  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每月由中标人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考核表及出勤表，计算出上月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服务单位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给中标人。  2.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中标人责任赔偿金。  注：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本服务费与考核服务费之和减去中标人责任赔偿金。基本服务费为中标月报价的80%；考核服务费为以中标月报价的20%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以下标准支付；中标人责任赔偿金是指因为中标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服务单位损失而要赔偿给采购方的金额。  考核服务费支付标准：  90≤考核得分≤10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100%；  80≤考核得分＜9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0%；  70≤考核得分＜8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0%；  60≤考核得分＜7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0%；  50≤考核得分＜6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60%；  0≤考核得分＜5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50%。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公交资源整合和运营服务。公司以“服务市民、维护形象”为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改善东莞公交经营状况，维护城市形象。目前，公司全部完成全市跨镇公交资源整合任务，成为东莞市公交行业的核心企业。公司下设5个分公司，分别为：城区分公司（南城）、松山湖分公司（松山湖）、滨海湾分公司（长安）、临深分公司（塘厦）、东部分公司（常平）。

根据巴士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巴士公司跨镇公交车辆主要划分为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临深片区、滨海湾片区、东部片区，现有场站及总部办公楼等合共37个服务点需要安保服务，预计需要保安人员合计222名，其中保安队长16名、预算单价为4774元／人／月；保安队员206名、预算单价为4170元／人／月；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449,696.00元。为保障巴士公司公交车辆和财产的安全，巴士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巴士公司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包B |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站场保安服务 | 22,449,696.00 |

**三、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城区片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我司提供总部办公楼及城区分公司（南城）、松山湖分公司（松山湖）、滨海湾分公司（长安）、临深分公司（塘厦）、东部分公司（常平）的保安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人员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片 区** | **岗位地点** | **人数（人）** | | | **各片区 合计** |
| **队长** | **队员** | **小计** |
| **总部** | 客运东站办公楼 | 1 | 6 | 7 | **7** |
| **城区片区** | 周溪办公楼、停车场 | 1 | 7 | 19 | **44** |
| 南城车站 | 4 |
| 南城车站停车场 | 7 |
| 汽车总站停车场 | 1 | 8 | 16 |
| 汽车总站 | 7 |
| 客运东站 | 1 | 8 | 9 |
| **松山湖片区** | 大朗车站 | 1 | 5 | 10 | **33** |
| 第一管理处停车场 | 1 |
| 松山湖车站停车场 | 1 |
| 客运东站停车场 | 2 |
| 茶山冲美停车场 | 1 | 9 | 23 |
| 东莞火车站 | 13 |
| **东部片区** | 常平公汽停车场 | 1 | 6 | 17 | **29** |
| 东莞东火车站 | 7 |
| 桥头汽车站 | 3 |
| 常平运营中心停场 | 1 | 8 | 12 |
| 常平新车站 | 3 |
| **滨海湾片区** | 长安霄边停车场 | 1 | 8 | 19 | **54** |
| 长安车站 | 6 |
| 长安北站 | 4 |
| 虎门富民停车场 | 1 | 8 | 13 |
| 虎门富民办公楼 | 4 |
| 虎门高铁站 | 1 | 4 | 13 |
| 虎门中心站 | 4 |
| 虎门海战馆 | 2 |
| 虎门高铁外围 | 2 |
| 厚街车站 | 1 | 2 | 9 |
| 沙田车站 | 1 |
| 沙田海旭停车场 | 5 |
| **临深片区** | 樟木头振通车站 | 1 | 13 | 14 | **55** |
| 清溪车站停车场 | 1 | 2 | 14 |
| 塘厦龙背岭停车场 | 11 |
| 凤岗车站 | 1 | 4 | 12 |
| 凤岗金凤凰停车场 | 7 |
| 黄江停车场 | 1 | 9 | 15 |
| 黄江车站 | 5 |
| **合计（人）** | | **16** | **206** | **222** | |

**备注：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中标人服务区域划分**

1.第一中标人：主要负责A区，主要包含总部办公楼、城区片区、松山湖片区、东部片区，预计保安人员约113人，其中保安队长8人。

2.第二中标人：主要负责B区，主要包含滨海湾片区、临深片区，预计保安人员约109人，其中保安队长8人。

3.上述区域划分及人员需求均为暂定数，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巴士公司有权对区域划分及人员安排进行调整。

**五、保安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过去的保安工作中无重大过失致使被保公司或单位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2.参与巴士公司上述场所保安工作的保安员必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员证。

3.中标人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要求身高为1.65米以上，年龄为18岁至50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中标单位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大于50周岁的，巴士公司将不支付该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用。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巴士公司提供拟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中标人不得伪造人事档案，如有此种情况发生巴士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中标人保安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6.中标人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中标人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巴士公司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巴士公司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巴士公司保存。

7.中标人须按业务要求定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全体在职保安人员参与的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巴士公司保存。

8.本项目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非保安劳务派遣项目，保安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单位需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否则巴士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3日后中标单位的保安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处以1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10.每年，由巴士公司对中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评优，评优人数比例为保安人员总数的20%，优秀的保安人员将获得1000元/人的奖金，该部分奖励将由中标人按照巴士公司提供的优秀人员名单向保安人员支付（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里面，巴士公司将不再另外向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经查实，中标人并未按照巴士公司提供的优秀人员名单向保安人员足额支付奖金的，巴士公司有权将未支付部分奖金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1.安全保卫范围（暂定）：

（1）13个停车场（楼宇）：总部办公楼（楼宇）、周溪停车场、第一管理处停车场、茶山冲美停车场、常平中心停车场、常平公汽停车场、虎门富民办公楼（楼宇）、虎门富民停车场、沙田海旭停车场、长安霄边停车场、黄江停车场、凤岗金凤凰停车场、塘厦龙背岭停车场，含上述停车场上面的楼宇及其他地上构筑物。

（2）21个车站：汽车总站停车场、南城车站停车场、东莞火车站停车场、汽车东站停车场、桥头车站停车场、樟木头振通车站停车场、东莞东火车站停车场、虎门高铁站停车场、虎门高铁站外围、虎门中心区车站停车场、虎门海战馆停车场、长安车站停车场、长安北站停车场、大朗车站停车场、黄江车站停车场、松山湖车站停车场、常平新车站停车场、厚街车站停车场、沙田车站停车场、清溪车站停车场、凤岗车站停车场，含上述车站卡位区、待发区等区域。

2.中标人须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整个大楼及各站场的安全、有序。

3.总部、各停场和车站保安人员需按照保安业务需要安排合适数量的人员分1-3班制上班。

4.保安人员的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由中标人与巴士公司共同确定，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

5.中标人需配合巴士公司或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6.中标人须自备安全保卫所需之通讯器材及警械等装备，巴士公司提供安全保卫办公室及必须的办公家具。

7.完成巴士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楼宇及站场管理要求**

1.交通、车辆、站场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

2.进入车辆要有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否则需要登记、报告后，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自行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保安人员指挥车辆倒车和停放在指定位置，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4.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5.车辆停放建立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

6.车辆行驶有序，进场一律不准按喇叭。

7.建立来访询问登记制度，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进行逐一登记。

8.制止他人在各停车场大门口喧哗、吵闹、摆摊等，确保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影响车辆及工作人员正常出入。

9.重要出入口24小时值班、24小时监控，整个办公大楼和各停车场做到24小时有安全护卫人员巡查。

10.在办公大楼及各停车场内重点区域、场所和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物业用户单位财产被盗。

11.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主动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无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发生。

12.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3.其他与交通、车辆、站场有关的事项。

**（四）车站管理要求**

1.协助管理巴士公司车站卡位前旅客的秩序，客流量大时帮助疏导旅客，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2.协助巴士公司车辆进站停靠及出站的引导，指挥车辆倒车和停放。

3.协助巴士公司司机应对突发事件。

4.其他与车站安全管理有关的事项。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2.在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中标人要及时向巴士公司反映。

3.对保安服务管理向巴士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4.中标人须按照平时派出人员人数的20%准备机动人员（可从中建立专设的顶岗人员队伍），可供巴士公司随时调配。巴士公司可根据特别节假日及春运工作需要，提前3天向中标人提出增派临时保安人员执勤需求，中标人按巴士公司的临时需求从机动人员中抽调保安人员临时执勤，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计算（每人/次服务费以每月30日为基数计算）。

5.非经巴士公司面同意，不允许固定在一个站场值勤的保安人员跨片区、跨站场再值班、顶岗。如有发现，我司有权不发放相关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6.当保安人员离职后，中标人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保安人员到位，在新补充的保安人员到岗之前由中标人派出人员（优先专设的顶班人员，其次是同站场的休息人员）顶替上岗，否则巴士公司有权不发放离职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7.中标人必须按照巴士公司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进行排班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且全体保安人员的假期由中标方统一安排，固定保安人员休假时由中标人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队长与队员之间因职位不同故不能顶替对方上岗值勤），不参加排班值勤的保安队长每月最多可休假4天但需每天保持24小时联系以确保有突发事件时及时到岗处理，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休假的固定保安人员上岗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保安人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

9.中标人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必须是公司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中标人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在指定的片区执行顶岗工作，不得跨片区顶岗。

10.中标人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顶班站场的设施、车辆和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保安死角。

1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向巴士公司提供的优秀保安人员发放足额奖金的，巴士公司有权将未支付奖金在保安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七、服务考核**

每月10日前，由巴士公司按照下表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莞巴士 年 月份外聘保安服务公司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考核部门（单位）：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评要求**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保安员 素质** | 1、身高165cm以上、年龄18-50岁。 | **10** | 保安人员身高、年龄不符合要求每人扣1分。 |  |  |
| 2、保安人员健康状况适应岗位要求，不带病上班。 | 保安人员身体条件不适宜岗位要求或带病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
| 3、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中标人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每季度进行1次全体保安人员参加的应急演练。 | 派出保安人员未经岗前培训，无上岗证或申请办理记录的扣1分/人；无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或者应急演练，扣5分/次；在职保安人员无参加进行教育培训或应急演练，扣1分/人次；无教育培训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扣3分/次，记录不完整扣1分/项。 |  |  |
| 4、保安人员熟悉场站巡查点、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不知场站巡查点、消防器材摆放位置的每人次扣1分。 |  |  |
| **业务管理和装备** | 1、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每月30日前提交次月的保安排班表。 | **30** | 中标人不按时提供次月的保安排班表交给采购方的每站场扣1分。 |  |  |
| 2、根据服务单位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以及更换不符合条件或工作不称职的保安人员，2天内能完成。服务单位因场站的调整需要变更保安人员岗位人数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 对服务单位整改要求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次，不配合服务单位关于保安人员调整要求的扣5分/次。 |  |  |
| 3、中标人应约束自身和员工对提供保安服务时知悉和得到的服务单位商业机密、秘密、生产经营信息等保密。 | 向第三方泄露服务单位经营情况、财物状况、管理制度、安防设施等及其它机密的扣10分/次。 |  |  |
| 4、设岗合理，对视线盲区和重点部位有巡查、督查记录。 |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2人以上聚集上岗扣1分/次，对重点区域、视线盲区无巡查记录扣1分/点。 |  |  |
| 5、做好回场车辆、财物交接登记及指挥车辆有序停放，保证停车场的消防通道畅通，交接记录填写及时规范。 | 未填写交接记录扣分，交接记录填写不规范扣1分/次，不指挥车辆造成停放混乱扣1分/次。 |  |  |
| 6、保安人员上岗值勤时必须按规定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保安员上岗证，按规定配带和使用保安器械。 | 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扣1分/人次，保安装备不足扣1分/处。 |  |  |
| 7、中标人调整或变动派出到服务单位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提前5天与服务单位沟通并取得服务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或变动。 | 调整保安人员未经服务单位同意扣1分/人次。 |  |  |
| 8、固定站场保安人员工作日在本站场加班顶岗，顶岗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休息日顶岗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 工作日顶岗时间超过4小时以上扣2分/人次，超过8小时扣5分/人次；休息日顶岗时间超过8小时扣5分/人次。 |  |  |
| 9、固定站场保安员不得跨片区、跨站场顶岗。 | 跨站场顶岗扣2分/人次，跨片区顶岗扣5分/人次。 |  |  |
| 10、合理合法安排保安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每名保安人员不得连续值勤超过14天。 | 连续值勤超过14天扣2分/人次，连续值勤超过21天扣5分/人次，连续值勤超过28天扣10分/人次。 |  |  |
| **业绩考核** | 1、保安人员配置必须按照双方约定人数遵守排班表出勤。 | **30** | 保安人员缺岗扣5分/人次，空岗扣10分/人次。 |  |  |
| 2、举止文明、礼貌大方、服务热情、仪表整洁，并依法、依约配合、服从服务单位基层单位的现场管理、服务需要。 | 保安人员不服从服务单位正当管理要求的扣5分/次。 |  |  |
| 3、保安人员上班做好出勤签到，严禁擅自离岗、脱岗、睡觉、喝酒、吸烟和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上班期间不能带手机等。保证在当班期间服务区域不发生火灾、被盗、被破坏、偷开车辆及监守自盗等事件，确保服务区域的财产安全。 | 有发生保安人员轻微违规行为扣1分/人次，偷开车辆发生事故、监守自盗等违法行为扣10分/次。 |  |  |
| 4、保持高度警惕，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要密切留意、控制进入服务区域的来往人员、车辆及其携带的物品，对可疑人员要严密监视、及时询问登记。不准带亲友或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内，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和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看守范围。 | 有可疑人员、危险物品进入服务区域，保安人员未加以阻止或阻止无效未及时上报扣1分/人次。 |  |  |
|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消防、治安隐患，立即报告服务单位和有关部门，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 服务区域有明显安全隐患保安人员未上报扣1分/处。 |  |  |
| 6、对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能勇于挺身而出,予以制止或将违法嫌疑人擒获扭送公安机关；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并通知采购方安全部门，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及服务单位安全部门处理。 | 保安人员不协助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分子，不及时报警或协助当事人报警处理扣2分/次，保安人员擒获犯罪分子每人次加5分。 |  |  |
| 7、发现可疑情况、危险要及时处理，并向服务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发现事态严重时，应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 保安人员及时排除险情有功加5分/次。 |  |  |
| 8、制止外单位车辆进入看守区域内停放，晚间回场停放的营运车辆需要离开场站的，必须凭所在单位负责人批条和登记好驾驶员身份资料及车辆号码后方可放行，并于次日将情况报告该场站的负责人。 | 未做好进出场放行验审工作扣1分/台次。 |  |  |
| **安全责任** | 1、保安人员积极执行指挥倒车停放、车辆进出卡位工作，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发生事故后被公安机关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等认定负有责任者，应主动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 | **30** | 由于保安人员不履行职责而导致车辆互相碰刮、或车辆撞伤站场人员等事故的，每宗事故负全责者扣10分、主责者扣8分、同责者扣6分、次责者扣4分；不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扣10分/宗。 |  |  |
| 2、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提供文明服务，骂不还口、打不还手，时刻保持理智，绝对禁止使用暴力行为主动攻击他人。发生冲突后被公安机关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等认定负有责任者，应主动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 | 由于保安人员采用暴力行为导致他人受伤的，负全责者扣10分/人次、主责者扣8分/人次、同责者扣6分/人次、次责者扣4分/人次；不积极承担责任、进行理赔，扣10分/人次。 |  |  |
| 3、保安人员值勤时严格履行保安员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无保安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 保安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扣10分/人次。 |  |  |
| 4、发生火灾、盗窃案件、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与内外人员勾结行盗等事件，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服务单位经济损失，中标人应赔偿采购方损失；如以上所述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由中标人负责移送公安机关。 |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赔付，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未及时移送公安的扣10分/次。 |  |  |
| **合 计** | | **100** | **——** |  |  |
| **总体 评价** |  | **考评** | **考 核 得 分 合 计** |  | |
| **签名**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 注：每考核项目的标准分扣完即止。 | | | | | | | |

## 包号C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区经营保安业务的保安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  （3）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36个月，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安检员的单独月薪作为分项报价。  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本项目安检设备后期保养、维保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详见本包号用户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述**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是一条由北部—西南方向的市域快速干线，线路总长37.785km。

2号线共设车站15座，含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及虎门火车站，采用常态化安检模式进行乘客进站安全检查。为确保2号线的安检工作有序延续，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轨道公司”）现对2019-2022年全线安检委外服务进行招标。

**二、安检值勤岗位要求**

★（一）**安检服务地段划分及岗位设置表**

1.**安检A区内容划分**

2号线8个车站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的入闸口前设置安检点共21个，每个安检点实行两班制，每班配置安检员3至4人，每天共值勤岗位164个。按安检员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全年岗位合计工时：8\*365\*164=478880小时，每个安检员全年工时：8\*21.75（法定月计薪天数）\*12=2088小时，即每月需安检员共229人**。**如有加班值勤情况，需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间如有安检点增、减情况，安检员配置数量按实际需求设置，安检服务费用亦按实际安检员配置数量计算）

**表一：A区值勤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 | **值勤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值勤岗位数量** | **轮休岗** | **安检员数量合计** | **备注** |
| 安检点1 | | 安检点2 | | 安检点3 | | 安检点4 | | 安检点5 | | 安检点6 | | 安检点7 | |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  |  |  |
| **1** | 东莞火车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换乘站 |
| **2** | 茶山站 | 3 | 3 | 3 | 3 |  |  |  |  |  |  |  |  |  |  | **12** |  |  |  |
| **3** | 榴花公园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活动区 |
| **4** | 下桥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
| **5** | 天宝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
| **6** | 东城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商圈 |
| **7** | 旗峰公园站 | 4 | 4 | 4 | 4 |  |  |  |  |  |  |  |  |  |  | **16** |  |  | 活动区 |
| **8** | 鸿福路站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56** |  |  | 换乘站、商圈 |
| **数量合计（人）** | | 31 | 31 | 31 | 31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164** | **65** | **229** |  |

**备注：专职管理人员、安检督查人员配置共不得少于4人，负责安检队伍工作的管理、协调及督查，其身份不在安检员配置编制内，相关费用由安检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2.**安检B区内容划分**

2号线7个车站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的入闸口前设置安检点共15个，每个安检点实行两班制，每班配置安检员3至4人，每天共值勤岗位108个。按安检员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全年岗位合计工时：8\*365\*108=315360小时，每个安检员全年工时：8\*21.75（法定月计薪天数）\*12=2088小时，即每月需安检员共151人**。**如有加班值勤情况，需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间如有安检点增、减情况，安检员配置数量按实际需求设置，安检服务费用亦按实际安检员配置数量计算）

**表二：B区值勤岗位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 | **值勤岗位设置** | | | | | | | | **值勤岗位数量** | **轮休岗** | **安检员数量合计** | **备注** |
| 安检点1 | | 安检点2 | | 安检点3 | | 安检点4 | |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早班 | 中班 |  |  |  |  |
| **1** | 西平站 | 4 | 4 | 4 | 4 |  |  |  |  | **16** |  |  | 换乘站 |
| **2** | 蛤地站 | 3 | 3 | 3 | 3 |  |  |  |  | **12** |  |  |  |
| **3** | 陈屋站 | 3 | 3 | 3 | 3 |  |  |  |  | **12** |  |  |  |
| **4** | 寮厦站 | 4 | 4 | 4 | 4 |  |  |  |  | **16** |  |  | 商圈 |
| **5** | 珊美站 | 3 | 3 | 3 | 3 |  |  |  |  | **12** |  |  |  |
| **6** | 展览中心站 | 4 | 4 | 4 | 4 |  |  |  |  | **16** |  |  | 活动区 |
| **7** | 虎门火车站 | 4 | 4 | 4 | 4 | 4 | 4 |  |  | **24** |  |  | 换乘站 |
| **数量合计（人）** | | 25 | 25 | 25 | 25 | 4 | 4 |  |  | **108** | **43** | **151** |  |

备注：专职管理人员、安检督查人员配置共不得少于4人，负责安检队伍工作的管理、协调及督查，其身份不在安检员配置编制内，相关费用由安检服务公司自行负责。

**3.中标人服务区域划分**

**第一中标人负责安检A区，第二中标人负责安检B区。上述区域划分及人员需求均为暂定数，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市轨道公司有权对区域划分及人员安排进行调整。**

★（二）安检员配置要求：每个安检点每班配置3或4人（详见表一、表二）为一组（引导员、值机员、监督员\值班班长各1人）进行安检工作。

★（三）安检设备配置情况：

1.每个安检点配置1台 X光机、1台手持式金属探测器、1台液体探测仪及2套安检门。**以上安检设备由市轨道公司提供，可根据工作情况增、减设备品种及数量，其相应保管、保养及维修的全部事宜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市轨道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包括上述的X光机、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测仪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的租赁服务，租赁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安检设备技术要求：

（1）现场取证记录仪：每个安检点配置1台现场取证记录仪，以便于及时准确记录安检过程中突发事件。**记录仪参数不低于:带肩挂式背夹、8小时以上连续拍摄时间、成像稳定、画面清晰、开机记录、有高保真录音功能、镜头角度140度。记录仪费用及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对讲机：每个安检点、车控室及警务室各配置1套对讲机，能实现每车站的车控室、安检点与警务室之间互联互通。如对讲机要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局报备，相关报备工作、报备费用、对讲机费用及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执勤装备包含配置安检警示牌及安检宣传标语等。

（4）防暴用品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暴用品配置表》中所列出的防暴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置标准 | 备注 |
| 1 | 强光炫目灯 | 每个安检点1支 | 备10%货 |
| 2 | 橡胶警棍（短） | 每个安检点1支 |  |
| 3 | 保安钢盔 | 每个安检点1个 |  |
| 4 | 钢叉 | 每个安检点1支 |  |
| 5 | 安全鞋 | 每个安检点1双 | 备10%货 |
| 6 | 防暴方盾 | 每个安检点1个 |  |

**以上安检点配置物品由中标人提供，其相应保管、保养及维修的全部事宜由中标人承担。**

（四）工作时间要求：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

★（五）安检员(设备)进驻要求：人员(设备)分批进驻，以市轨道公司通知为准。

**三、安检服务要求**

（一）**安检服务期：36个月，合同起止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二）中标人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市轨道公司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第三方。

（三）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市轨道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中标人应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原则，对进入2号线各车站的乘客、物品采取引导、劝检、手检、机检、开包验检、劝离、报警等形式，保护市轨道公司指定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主动维护各车站现场秩序，必要时按市轨道公司要求对乘客人身进行安检。中标人要听从市轨道公司的指挥，服从命令、执行任务、接受考评，参加市轨道公司要求参加的会议、演练、抢险救灾等行动，确保2号线运营安全目标的实现。

（五）中标人需提供安检方案，并独立完成安检业务，接受市轨道公司的监督，按市轨道公司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检工作，维护地铁安全秩序、正常运营秩序。

（六）中标人必须按市轨道公司要求配齐项目岗位人员，并按市轨道公司所要求的时间、区段完成安检员的进驻工作。各站分配的安检人员需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变更需提前经市轨道公司审核。按照市轨道公司的岗位需求合理排班，每月24日前须向市轨道公司提交下月排班表审核和备档。

（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市轨道公司通知要求提前准备人员进场安排。

（八）有特殊要求时（如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等），听从需方统一指挥延长（调整）安检工作时间。

（九）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做到“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切实维护东莞轨道交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安检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依法履责，文明服务。

3.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及其他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地铁车站，引起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害的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引起市轨道公司被上级主管单位考核和处罚的，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安检服务标准：

1.安检员实行“两班倒”的工作模式，按照“引导—检查—定性—处置”的程序,使用X光机、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探测仪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的原则对进入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安检员需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属地车站的工作安排，配合车站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2.安检员工作职责：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予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3）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安检员标志，做好执勤姿态；自觉维护安检员形象。

（5）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掌握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标识、特征。

（6）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的原则，引导乘客进入安检区进行安检程序。

（7）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报告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做好记录。

（8）文明安检，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

（9）负责安检设备的保管及保洁，并做好记录。

（10）听从需方及其指定负责人的指挥、调整工作地点和时间；中标人根据市轨道公司要求在各通道口分流进出站乘客（使用属地车站提供的移动铁马、引导带等），在进站口设置安检点对进站乘客实施检查。

3.安检员工作礼仪和行为规范：

（1）安检礼仪原则：注重形象、不卑不亢。

（2）精神饱满、谈吐得体、文明礼貌，尊重乘客，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3）按规定着装，衣着干净整洁、不得敞胸露怀、挽裤、挽袖。

（4）男安检员不可留小胡须，头发长度不能过眉、过耳、过衣领，染发，女安检员淡妆上岗，短发或盘发，短发不得过肩，长发不得披肩、额前不可遮挡视线，不得梳怪异发型染发，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

（5）站姿要求：上体正直，头正目平，下额微收、挺胸收腹、腰直肩平；不应双手抱胸、插兜、倚靠，不得在乘客面前勾肩搭背。

（6）用语要求：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规范准确，口齿清晰；称呼应礼貌得体；做到“四不说”，即：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不说有伤人格的话，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4.安检操作流程：

（1）安检员使用规范的语言或肢体动作引导进站乘客接受安全检查。

（2）使用X光机、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探测仪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对乘客、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3）根据检查结果和专业判断，按规定对进站乘客和物品进行处理。（详见下图）

引导乘客进行安检

引导乘客进行安检

使用安检设备确定可疑物性质

发现危险品

发现民用危险品

发现限带品

控制或拖延嫌疑人，报告车站和公安，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劝阻乘客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经劝阻拒不出站的，报告车站和公安处理

告知乘客可自弃多出的限带品后进站乘车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对不配合安检工作的，报告车站和公安处理

5.安检工作流程：

（1）岗前准备

1)集合点名：安检员按岗位规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官方证明）到车控室签到。

2)着装检查：安检员列队，开展形象着装检查工作，按顺序，相互整理帽子、上衣、标识、裤子、鞋子等，发现问题进行调整。

3)到达现场、分配岗位：按照任务要求，按小组分配安检员各自岗位。

4)传达要求：安检值班班长现场叙述运营车站交班会要求、各岗岗位职责、细则、注意事项、任务纪律等。

5)分配装备：以安检点为单位，配发手持对讲机、手持探测仪等。

6)检查装备：对讲开机定频，安检值班班长测试装备性能，做好装备使用分工，有问题上报进行调整。

（2）开展安检

1)开启安检设备：安检员提前到岗，开启安检设备，小组配合进行设备性能检测。

2)事件处置：发现不配合检查者，安检员立即上报安检值班班长，班长与其沟通，如无效果，上报属地车站，配合车站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经检查发现对方携有违禁物品，安检员立即请对方协助配合，进行复查。

4)目标确认，携有违禁物品，安检员告知对方，请对方配合按要求妥善处理。安检员明确告知对方，违禁物品，无保管和丢失赔偿义务。液体经液体探测仪检测后按相关规定处理，或现场饮用少量方可带入站内。

（3）任务结束

1)关闭设备。待安检值班班长下达停止安检指示后，各安检点关闭各个安检设备及仪器。根据需要，做好设备断电及防雨、防盗、防破坏的存放保管工作。

2)上交违禁物。安检员上交违禁物，上交物品集中存放，并做好书面记录，禁止据为己有。安检值班班长负责盘点，核对记录本。以车站为单位，按中标人内部管理规定上交违禁物。

3)上交装备。上交手持对讲机、安检设备等，安检值班班长负责检查使用情况，检查无问题，关闭设备上交。

4)安检值班班长讲评执勤工作。安检员按退岗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官方证明）到车控室签退。

（十一）管理要求：

1.中标人需按市轨道公司要求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地为东莞地区或为该项目在东莞地区设置管理分支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东莞，进行本项目的管理。**项目在东莞的专职管理人员、安检督查人员配置共不得少于4人，负责安检队伍工作的管理、协调及督查，其身份不在安检员配置编制内，相关费用由安检服务公司自行负责。**中标人的专职管理人员需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如更换专职管理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市轨道公司，经过市轨道公司同意后，方可更换。

2.中标人必须向市轨道公司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薪酬，薪酬标准不低于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按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规定购买劳动保险等，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安检服务人员进行等额扣除，不得将风险转嫁给安检服务人员个人。中标人必须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国家政策购买相关社保，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市轨道公司有权对中标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中标人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中标人需按市轨道公司要求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检队员工作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标准》、《安检交接班制度》、《处理禁限带物品的程序及规定》、《安检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市轨道公司的预案体系制定安检工作的专项预案，《安检通道拥堵应急预案》、《处理可疑物品预案》、《处理违禁物品预案》等。

4.中标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检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月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10%以上时，每超过1%扣除下月服务费用10000元，当每季度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50%时，市轨道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以每月排班表确定后的人员变动情况计算流失率）。

5.中标人须保证安检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制式服装由市轨道公司指定样式、面料、规格、数量。服装每两年配发一次，每次两套，费用不低于700元/套，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向安检员收取。

6.中标人负责接送安检员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障安检员提前到岗，与运营时间同步。

7.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应为安检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岗位执勤装备，执勤装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服从公安机关的相关管理：

1.中标人开展的相关工作应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其安检员应听从公安机关的指挥。

2.中标人招录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东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的政审，对于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因其它情况未能通过政审的不得录用。

3.中标人在执勤工作中遇到超过安检员职责权限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市轨道公司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信息要求：

中标人须设立各类工作电子台帐，做好详细的数据记录，根据市轨道公司需求按时提供。

（十四）合规性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市轨道公司安检工作需求并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因中标人原因给市轨道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社会影响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依法依规定期集中处理在安检工作中乘客自动遗弃的违禁物品。由于中标人处理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社会影响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五）中标人必须在市轨道公司要求的时间内筹备齐符合市轨道公司相关要求的安检服务人员和安检设备。

（十六）市轨道公司为每个安检工作人员及中标人的管理人员提供有限制的免费乘车服务。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轨道公司有限制的免费乘车服务相关规定。

**四、安检员基本标准**

（一）安检员基本要求：

1.年龄18-35周岁，男性，身高1.68米以上，女性，身高1.58以上，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2.普通话流利、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态端正、举止文明；双眼裸视 1.0以上、无纹身、无O型腿。全员每年由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出示检查证明。

3.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经东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政审合格。

4.安检员个人持有相关的安检培训合格证。

（二）安检人员构成要求：

1.专职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并具有2年以上安检工作经验。

2.具备安检工作经验的安检员需达到40%以上，所有上岗的安检员应能够熟练操作安检设备设施及熟悉安检流程。

3.女性安检员的数量不超过安检员总人数的40%。

4.市轨道公司书面提出中标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员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撤换，被撤换人员不得再次从事与市轨道公司安检委外项目其他岗位相关的工作。

（三）安检员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5天，每天8小时。全线每天现场值勤岗位272个，全年合计工作时间：8\*272\*365=794240小时，每个安检员全年工作时间：8\*21.75（法定月计薪天数）\*12=2088小时，即全线需安检员共380人**。**如有加班值勤情况，需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安检员到岗工作时间与地铁运营时间同步，中标人应保证100%到岗率。所有安检员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上岗值勤。

（五）安检员培训要求：

1.中标人每周对安检员进行不少于2小时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为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安检设备操作、安检工作流程、标准、市轨道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市轨道公司对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2.中标人每月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地铁安全形势、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的教育。

3.中标人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4.中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市轨道公司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予上岗。中标人必须保证向市轨道公司提供符合服务需求的安检服务人员，中标人须组织安检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得少于3日，市轨道公司可向中标人提供培训内容及材料，并有权对中标人岗前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安检设备保管及维修保养**

（一）中标人负责各类安检设备及器材的保管，市轨道公司为中标人提供器材存放柜的安装位置。中标人负责全线各类安检设备维修事宜并向车控室报备，跟进报修、维修过程。中标人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安检设备维保范围及中标后委托的维修检测机构须具备相关资质。每年提供安检设备的检测报告。每月向市轨道公司提交所属安检设备的维保及状态报告，市轨道公司有权随时检查安检设备运作状况及根据其运作状况好坏决定当月安检费用支付进度。合同结束，尾款支付前双方对安检设备运作状况作最终验收。

（二）中标人须按照安检设备操作手册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负责各类安检设备质保期外的维保及国家强制规定项目的检测、检验工作，相关维保及检测、检验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质保期外的维修事宜，维修商需接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临时替代使用。

**★六、中标人后勤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不仅要提供相应的人员，还要求提供服务期限内需要使用的装备，而且购买装备及装备维护维修所需的资金已经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二）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地为东莞地区或为该项目在东莞地区设置管理分支机构）为项目的开展提供管理、协调和后勤调度保障及支撑。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没有上述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在中标后的3个月内，完成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管理机构设立或设置分支机构。

（三）中标人应在市轨道公司服务区域设有总共可容纳合同要求人数的宿舍、饭堂等后勤基地，设有专门的办公室、会议室及医疗室、训练场地。设有专职的培训教练，医务人员，炊事员为安检员提供培训、医疗和餐饮服务。中标人已具有上述后勤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文件。如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没有上述后勤基地，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完成后勤基地的建设（可以自行建设，亦可以租赁）。

**★七、付款方法和条件**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暂定价，实际合同总金额按市轨道公司与中标人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服务时间及考核结果计算，实际合同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实际合同总金额不高于合同暂定价。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装备、设备、服装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税费、管理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履行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全部合同条款，若当期考核扣款的，将在同期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

3. 市轨道公司对中标人的支付申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解释，中标人逾期不提供合理解释的，视为市轨道公司异议有效，市轨道公司有权根据异议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若当期发生考核扣款，中标人收到当期服务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同样视为中标人已经同意并认可市轨道公司的扣款。

4. 市轨道公司已经支付服务费用，但事后发现中标人申请服务费用时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导致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市轨道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服务费用差额。

5.税务变化、发票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按市轨道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7.支付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市轨道公司银行费用由市轨道公司，中标单位银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中标单位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款和相关担保金等，均由中标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表**

**安检服务委外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分值（单位：分） | 站名/得分 |
| 车站日常考核 | 1 | 迟到、早退30分钟内，每人次扣1分 | 1 |  |
| 2 | 迟到、早退30-60分钟内，每人次扣2分 | 2 |  |
| 3 | 迟到、早退60-120分钟内，每人次扣3分 | 3 |  |
| 4 | 迟到、早退120分钟以上，每人次扣4分 | 4 |  |
| 5 | 违反仪容仪表规定：当班人员留长头发（不得超过鬓角2cm）、染发（除黑发外）、理光头、留长胡子、长指甲、有纹身或未统一着装、精神不振、衣服不干净、敞胸、露背、卷裤(袖)或执勤时将手插入口袋、穿戴饰品等违反仪容仪表的行为，每人次扣1分 | 1 |  |
| 6 | 值勤期间在规定时间外进食，每人次扣1分 | 1 |  |
| 7 | 值勤期间带有酒气或饮酒，每人次扣3分 | 3 |  |
| 8 | 执勤时吸烟、在禁烟区或岗位上吸烟，每人次扣1分 | 1 |  |
| 9 | 值勤期间擅自离岗、睡觉，每人次扣1分 | 1 |  |
| 10 | 值勤期间看书看报、嘻笑打逗、接待亲友（含乙方非当班人员）或从事其他与工作勤务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1分 | 1 |  |
| 11 | 私自摆弄或动用车站设备或其它物品，擅自进入设备房、办公室的，每人次扣1分 | 1 |  |
| 12 | 值勤期间未按要求佩戴证件或穿制服的，每人次扣1分 | 1 |  |
| 13 | 值勤期间私带亲友到执勤点逗留，每人次扣1分 | 1 |  |
| 14 | 安检设备发现故障不上报,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1分；发现有损坏我司安检设备的每次扣5分，造成的维修费另计。 | 1-5 |  |
| 15 | 值勤期间因服务态度欠佳与乘客发生纠纷的，每人次扣2分 | 2 |  |
| 16 | 不熟悉岗位职责、应知应会、执勤制度等，每人次扣1分 | 1 |  |
| 17 | 未按规定履行安检工作，情节及后果轻微，每人次扣1分 | 1 |  |
| 18 |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的，每一次扣1分 | 1 |  |
| 19 | 人为损坏车站公共物品，除照价赔偿及修复外，每次扣1分 | 1 |  |
| 20 |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造成乘客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5分 | 1-5 |  |
| 21 | 因乙方内部管理问题，造成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5分 | 1-5 |  |
| 22 | 未按要求填写执勤记录的，每次扣1分 | 1 |  |
| 23 | 对监管人员提出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 | 2 |  |
| 24 |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收书面整改通知或书面批评，每次扣1分 | 1 |  |
| 25 | 值勤期间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2分 | 2 |  |
| 26 | 值勤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的，每次扣1-5分 | 1-5 |  |
| 27 | 发生其它违规违纪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5分 | 1-5 |  |
| 28 | 拾获手机、电脑、现金等贵重物品，并及时上交，每次加2分 | 2 |  |
| 29 | 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查、汇报、避免偷盗案件发生，主动配合抓获嫌疑人的，每次加2分 | 2 |  |
| 30 | 及时发现并带离车站内假扮盲人、聋哑人乞讨等情况，每次加2分 | 2 |  |
| 31 | 车站日常考核其它方面良好表现事项，每次加1-2分 | 1-2 |  |
| 综合考核 | 32 | 后勤基地的服务能力，如住宿、培训、医疗及餐饮等，每次扣1-5分 | 1-5 |  |
| 33 | 东莞办事处的运作能力，无必备的办公设备、无定期检查车站安检状态，每次扣1-5分 | 1-5 |  |
| 34 | 流动安检督察队人员，数量不足，每人次扣；人员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次扣1-5分 | 1-5 |  |
| 35 | 抽查安检员达不到基本要求，每人次扣1-2分 | 1-2 |  |
| 36 | 安检员不认真履职，造成漏检的，每次扣2分；被上级单位抽查发现漏检的，每次扣10分 | 2-10 |  |
| 37 | 按照岗位需求合理排班，每月24日前须提交下月排班表以审核和备档，不完成的每次扣5分。当月无人员调整报备情况下，不按排班表出勤扣1-10分 | 1-10 |  |
| 38 | 安检员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5天，每天8小时。如有加班值勤情况，需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违反的每人次扣1-2分 | 1-2 |  |
| 39 | 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每次扣1-30分 | 1-30 |  |
| 40 | 综合考核其它方面良好表现事项，每次加1-5分 | 1-5 |  |
| 说明： 本考核标准为《东莞市轨道交通2019-2022年2号线安检服务委外项目》合同的附件，作为日常考核及违约依据。  1、**“车站日常考核”**适用各车站每月统计安检服务情况，各车站日常考核总分每扣1分，当月安检服务费用扣减50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累计，每站总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2、**“综合考核”**适用综合部每月统计全线安检服务情况，每月全线总分为100分扣完为止。**“综合考核”**得分与**“车站日常考核”**平均得分之和的平均值为每月**“考核平均总得分”。**  3、考核平均总得分在80分或以上，当月表现合格，市轨道公司扣减“车站日常考核”违约金后，按合同支付当月剩余安检服务费用。  4、考核平均总得分在80分以下, 当月表现不合格，每80分以下减少1分当月安检服务费用扣减3000元、0.1分当月安检服务费用扣减300元、0.01分当月安检服务费用扣减30元作为违约金。市轨道公司扣减“车站日常考核”违约金及考核平均总得分违约金后，并且中标人针对扣分项目，在市轨道公司要求的限期内作出整改及提交整改报告，市轨道公司才按合同支付当月剩余安检服务费用。  5、考核结果每月汇总，双方签名确认。 6、本考核标准解释权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综合部。 | | | | |

## 包号D、E、F、G、H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经营权，不能外包或挂靠形式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 |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投标人在报价时除需报合同总价以外，还需同时提供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之后的全人工保洁服务和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综合单价作为分项报价。  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4.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服务单位每月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评审，并按评审的等级进行定价：  ①月综合考评分为一等（即合格率≥98%）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②月综合考评分为二等（即98%＞合格率≥95%）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的95%进行结算；  ③月综合考评分为三等（即95%＞合格率≥90%）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90%进行结算；  ④月综合考评分为四等（即90%＞合格率≥85%）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85%进行结算；  ⑤月综合考评分为五等（即85%＞合格率≥80%）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80%进行结算；  ⑥月综合考评分为月综合考评分为六等（即合格率＜80%）的，车辆包干清洁费按中标单价的50%进行结算，并处以中标单位当月违约金5000元。  2.每月中标单位的车辆保洁服务费用根据中标单位实际洗车的数量乘以经评审后的固定单价计算。  3.每月15日前，由服务单位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确认后根据考核情况向服务单位开具与上月保洁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单位在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考核扣分的情况，当月服务单位支付的保洁服务费应为经考核评分扣减后的金额。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重要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一、项目概况**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于2014年4月21日注册成立，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公交资源整合和运营服务。巴士公司以“服务市民、维护形象”为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改善东莞公交经营状况，维护城市形象。目前，巴士公司全部完成全市跨镇公交资源整合任务，成为东莞市公交行业的核心企业。巴士公司下设5个分公司，分别为：城区分公司（南城）、松山湖分公司（松山湖）、滨海湾分公司（长安）、临深分公司（塘厦）、东部分公司（常平）。

为保障巴士公司公交车辆干净整洁，巴士公司拟开展2019年至2021年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5个标包确定5家保洁公司为我司提供公交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限为24个月或达到合同金额（先到先达），服务期内平均车数约为4,359辆（其中跨镇公交约1654辆、镇内公交为2705辆，由于全市线路优化调整方案及镇区公交资源整合未完成，上述数量为暂定数，存在不确定性），每辆车每天进行一次保洁，项目预算金额为33,335,551.19元。

根据巴士公司停车场的功能规划及大型洗车机的投放计划，巴士公司车辆保洁采用全人工清洁服务及车内人工清洁服务两种模式。其中全人工清洗模式车辆数约占总车辆数的10%；车内人工保洁服务模式分为两个步骤，一是由保洁人员操作大型洗车机清洗车辆外部，二是由人工对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后视镜、轮胎轮毂及前围进行清洗，采用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车辆数约占总车辆数的90%。上述比例均为暂定数，最终以巴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数据为准。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预算（元） |
| D | 松山湖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7,012,722.96 |
| E | 滨海湾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6,964,394.63 |
| F | 城区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6,764,971.23 |
| G | 临深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6,659,873.14 |
| H | 东部片区车辆保洁服务 | 5,933,589.23 |

★2.**中标人须按照巴士公司要求，分别与巴士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书，并与巴士公司下属单位进行相关费用结算。具体签订合同的巴士公司下属单位，中标后由巴士公司另行通知。**

**三、项目需求**

**（一）包D：松山湖片区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概况**

松山湖片区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内车辆数约为921辆（其中包括跨镇公交车304辆，镇内公汽617辆），考虑到镇内公汽的整合进度，跨镇公交车按服务期内每辆车保洁730次、镇内公汽按服务期内保洁669次计算，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012,722.96元。

**2、车辆数及洗车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 | 洗车次数 | 全人工保洁次数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 |
| 跨镇公交 | 304 | 221,920 | 22,192 | 199,728 |
| 镇内公汽 | 617 | 412,773 | 41,277.3 | 371,495.7 |
| 合计 | 921 | 634,693 | 63,469.3 | 571,223.7 |

**3、服务地点**

松山湖片区车辆保洁服务的服务地点包括：大朗镇、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镇、石龙镇、茶山镇、石排镇。

**4、特殊条款**

**上述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和暂定地点，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二）包E：滨海湾片区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概况**

滨海湾片区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内车辆数约为912辆（其中包括跨镇公交车331辆，镇内公汽581辆），考虑到镇内公汽的整合进度，跨镇公交车按服务期内每辆车保洁730次、镇内公汽按服务期内保洁669次计算，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964,394.63元。

**2、车辆数及洗车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 | 洗车次数 | 全人工保洁次数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 |
| 跨镇公交 | 331 | 241,630 | 24,163 | 217,467 |
| 镇内公汽 | 581 | 388,689 | 38,868.9 | 349,820.1 |
| 合计 | 912 | 630,319 | 63,031.9 | 567,287.1 |

**3、服务地点**

滨海湾片区车辆保洁服务的服务地点包括：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

**4、特殊条款**

**上述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和暂定地点，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三）包号F：城区片区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概况**

城区片区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内车辆数约为878辆（其中包括跨镇公交车408辆，镇内公汽470辆），考虑到镇内公汽的整合进度，跨镇公交车按服务期内每辆车保洁730次、镇内公汽按服务期内保洁669次计算，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764,971.23元。

**2、车辆数及洗车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 | 洗车次数 | 全人工保洁次数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 |
| 跨镇公交 | 408 | 297,840 | 29,784 | 268,056 |
| 镇内公汽 | 470 | 314,430 | 31,443 | 282,987 |
| 合计 | 878 | 612,270 | 61,227 | 551,043 |

**3、服务地点**

城区片区车辆保洁服务的服务地点包括：南城区、东城区、莞城区、高埗镇、万江区、石碣镇、寮步镇。

**4、特殊条款**

**上述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和暂定地点，****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包G：临深片区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概况**

临深片区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内车辆数约为876辆（其中包括跨镇公交车274辆，镇内公汽602辆），考虑到镇内公汽的整合进度，跨镇公交车按服务期内每辆车保洁730次、镇内公汽按服务期内保洁669次计算，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659,873.14元。

**2、车辆数及洗车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 | 洗车次数 | 全人工保洁次数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 |
| 跨镇公交 | 274 | 200,020 | 20,002 | 180,018 |
| 镇内公汽 | 602 | 402,738 | 40,273.8 | 362,464.2 |
| 合计 | 876 | 602,758 | 60,275.8 | 542,482.2 |

**3、服务地点**

临深片区车辆保洁服务的服务地点包括：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樟木头镇。

**4、特殊条款**

**上述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和暂定地点，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五）包H：东部片区车辆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概况**

东部片区车辆保洁服务，服务期内车辆数约为772辆（其中包括跨镇公交车337辆，镇内公汽435辆），考虑到镇内公汽的整合进度，跨镇公交车按服务期内每辆车保洁730次、镇内公汽按服务期内保洁669次计算，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33,589.23元。

**2、车辆数及洗车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辆数 | 洗车次数 | 全人工保洁次数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 |
| 跨镇公交 | 337 | 246,010 | 24,601 | 221,409 |
| 镇内公汽 | 435 | 291,015 | 29,101.5 | 261,913.5 |
| 合计 | 772 | 537,025 | 53,702.5 | 483,322.5 |

**3、服务地点**

东部片区车辆保洁服务的服务地点包括：东坑镇、横沥镇、企石镇、桥头镇、谢岗镇、常平镇、黄江镇。

**4、特殊条款**

**上述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和暂定地点，巴士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车辆保洁服务工作项目及要求（适用于包号**D、E、F、G、H**）**

**（一）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对派驻巴士公司停场的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前统一考核，巴士公司进行监督。考核合格后，由中标单位统一发放上岗证后方可进入巴士公司站场进行保洁工作。考核过程中，巴士公司将要求中标单位按照《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100分的标准清洗2辆车辆并拍成照片作为考核标准。

2、采用大型洗车机对公交车辆外部进行保洁的车内保洁服务模式，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人员对洗车机实施操作以完成车辆外部清洗，操作洗车机的人员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必须选派身体健康有半年以上洗车经验的青壮年人员（年龄必须小于50岁）、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吃苦耐劳精神的青壮人员进行车辆清洗、保洁工作，中标单位必须在所承包的每个片区安排1名专职保洁管理人员，专职负责保洁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采购人的协调工作，同时中标单位必须给所有派驻巴士公司场地的保洁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合同，居住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及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每月社保交付凭证复印件交巴士公司留底备案，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巴士公司有权不确认该名员工为中标单位保洁人员并不予进入巴士公司停场。如中标单位因工作需要调整或变动派驻巴士公司场地的保洁人员时，必须提前与巴士公司沟通并取得巴士公司同意后方可调整或变动。

4、中标单位在巴士公司各停车场配备的车辆保洁人员需满足巴士公司需求，其中全人工保洁服务配备的保洁人数与采用全人工保洁模式的车辆数的比例不低于1:15，车内人工保洁服务配备的保洁人数与采用车内保洁服务的车辆数的比例不低于1:20。

5、中标单位提供的保洁人员不能满足上述第3、4款要求的，巴士公司有权要求中标单位3日内按要求增加或更换，3日后中标单位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扣5000元。

**（二）车辆保洁工作时间**

中标单位在保证不影响车辆正常营运前提下，按照巴士公司营运生产要求对车辆进行保洁工作。

**（三）车辆保洁工作内容**

1、每天车辆清洗工作包括：外车身、轮胎轮毂、内壁、内外玻璃（包括活动玻璃窗），地板及外角、上下踏步、座椅（包括椅背、椅脚）、扶手棍、工具箱表面、投币箱、窗台、地板边角污迹、上下踏板、内壁、钱箱及周边位置、后视镜、车身两侧、车门及门泵、车厢内残留的香口胶，垃圾桶、钱箱、灭火筒等（其中使用车内人工保洁服务模式提供服务的公交车辆，中标单位需先派人操作大型洗车机清洗车辆外部，再对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及前围进行清洁）。每月15日前需用除渍剂对上述清洁项目进行全面深度清洁。

2、每周一次且在每周五前，必须进行一次的车辆清洁工作包括：天窗、抽风机、空调出风口、空调滤网板、内顶、车尾散热网等。

3、每周一次且在每周三前，必须进行一次消毒或杀虫工作，消杀工作安排在运营车辆收班后进行。消毒用药为二氧化氯消毒水，用喷雾器对车厢进行全面消毒；杀虫杀灭蚊用药为环卫家虫清、氯氰菊酯环保杀虫剂，对车厢地板、车厢两边夹缝座椅底下进行雾化喷杀。

4、对车辆因保养或故障抢修而遗留在车身内外的污迹、油污印等进行彻底清洁。

5、按照巴士公司要求，清理车上各种宣传标语等贴纸及留下的痕迹。

**（四）保洁工作流程**

1、车辆保洁以车辆外观及车厢地板为主，每趟清扫地板和清倒垃圾桶后，清洁车辆外车身，主要是玻璃内外（包括前后大玻璃）、车沿、车身两侧及前后等。

2、其次以保洁车厢内为主，主要是内玻璃、扶手、天花、旁板、座椅、天窗等部位保洁。

3、严格执行清洁车辆的工作流程，确保车辆卫生达标和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

4、因突发状况需要临时转换车辆保洁模式的（全人工保洁服务与车内保洁服务之间切换），需要由巴士公司及中标人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服务考核（适用于包号**D、E、F、G、H**）**

**（一）考核小组**

1、下属单位考核

由巴士公司各下属单位单独组织对中标单位的保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每次考核以各下属单位为单位，由下属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中标单位指定专职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中标单位抽查5%的车辆进行保洁服务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2次。

2、总部考核

在服务期内，巴士公司总部有权不定期对5家中标人的保洁服务进行抽查，抽查车辆数不少于被抽查片区车辆总数的5%，该项抽查及评分不计算入月度综合评分内。

**（二）考核评分**

1、考核小组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对抽查的车辆进行评分，评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该车当次检查合格，评分为90分以下的该车当次检查不合格。

2、巴士公司下属单位以其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每月计算一次月度综合考评，其计算规则为：**中标人当月综合考评最终得分（合格率）=当月抽查评分为合格的车辆数/当月被抽查的总车辆数**。

3、月综合考评结果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其中合格率小于80%视为不合格，我司将根据中标单位的考评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当月的结算单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当月考评结果 | 当月结算单价 |
| 一等 | 合格率≥98% | 中标单价的100% |
| 二等 | 98%＞合格率≥95% | 中标单价的95% |
| 三等 | 95%＞合格率≥90% | 中标单价的90% |
| 四等 | 90%＞合格率≥85% | 中标单价的85% |
| 五等 | 85%＞合格率≥80% | 中标单价的80% |
| 六等 | 合格率＜80% | 中标单价的50%，同时需扣除当月违约金5000元 |

4根据巴士公司下属单位提供的月度综合考评结果计算，如中标人一年内累计月综合考评不合格3次，则巴士公司有权停止中标人对其所负责的部分停场车辆保洁的承包权，并将该部分停场交由其他保洁公司进行承包，或者巴士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收履约保证金。

5、在服务期内，巴士公司总部的抽查结果将向车辆所述片区反馈，并由巴士公司下属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六、其他要求（适用于包号**D、E、F、G、H**）**

1、中标人必须保证清洁质量符合巴士公司上级有关部门对车辆卫生的要求，配合巴士公司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车辆卫生，因中标人所包干清洁的车辆卫生不达标致使巴士公司受到其集团公司、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媒体点名批评时，每次中标人需支付巴士公司违约金20000元。两次或以上出现上述同类情况时，巴士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要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和认同的各项作业标准，为巴士公司提供车辆专业清洗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其保洁人员。

3、中标人承担员工在工作时非因巴士公司原因造成的工伤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如中标人逃避相关责任，导致受伤员工或其家属要求巴士公司赔偿，影响巴士公司正常生产营运的，巴士公司有权向受伤员工垫付相关费用，并从中标人的保洁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严重影响巴士公司正常生产营运的，巴士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中标人须保证其保洁人员均无犯罪记录。中标人保洁人员在服务期内，有盗窃、抢劫等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的，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巴士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巴士公司损失的，巴士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5、中标人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遵纪守法，服从巴士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管理。在工作中要爱护巴士公司公用财物（如有损坏，按价赔偿），同时中标人保洁人员不准在巴士公司场地住宿及开火煮食。

6、车辆清洗时间要服从巴士公司工作人员的具体安排，在不妨碍营运生产、车辆加油、检修的前提下进行。

7、车厢内日常使用拖把保洁，不得使用损坏车体及车身广告的工具或方式作业，确保无刮损、粘贴痕。

8、根据线路营运时间不同，中标人保洁人员须在车辆收班后，在不妨碍营运生产、车辆加油、检修的前提下方可对车辆有计划进行保洁，保持车辆整洁干净，且严禁在车辆上休息或过夜，否则巴士公司有权扣罚中标人当月该线路全部保洁费用，并根据巴士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同时视其情况严重程度移送治安管理部门处理。

9、中标人保洁员因工作失误，造成负责停场内发生火灾、被盗、被抢、财产被损坏等事故（案件）造成巴士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并根据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结果，由中标人承担巴士公司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中标人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11、中标人应认真听取巴士公司对日常工作的意见，积极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情况，其保洁人员有义务在采购人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12、中标人保证其保洁人员身体健康，不带任何传染性疾病。

13、日常清洁回收垃圾一律不准使用竹箩或纸箱，必须统一使用带盖的塑料桶，并将车辆清洁所产生的垃圾，每天运送至停场外的垃圾堆放点，同时中标人保洁人员一律不准在巴士公司停车场内晾晒衣服或拖把等。

14、为保护自然环境，减少对环境污染，中标人必须节约用水，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清洁剂，并加强对其保洁人员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15、中标人保洁人员在车辆保洁过程中发现乘客遗留的物品时，应主动交还给巴士公司工作人员，若因此产生纠纷，采购人有权将相关金额从中标人的保洁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中标人更换涉事的相关工作人员。

16、如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现一次，巴士公司有权根据中标人违反上述义务的严重程度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适用于包号D、E、F、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 | 考核要求 | 考核说明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 | 车皮及外顶 | 10 | 车身内外车顶不存在破损、变形，漆面整洁完好，无积泥、油污、脏物及积、锈迹、无清洗后未擦干水迹，外顶不存在堆积物。 | 存在破损、变形、存在明显污迹与灰尘，漆面不整洁完好，外顶存在堆积物的现象，该项不得分；存在少量污迹、灰尘，扣3分。 |  | 前七项各10分，后五项各6分，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2 | 玻璃及窗框 | 10 | 玻璃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灰尘、末班车后无手印等痕迹。 | 有明显污迹灰尘、末班车后未清理手印等痕迹，该项不得分。 |  |
| 3 | 轮胎轮毂 | 10 | 轮胎轮毂无污泥堆积、无油污。 | 一个车轮有积泥扣3分，三个及以上不得分。 |  |
| 4 | 驾驶舱 | 10 | 干净整齐、无垃圾。 | 有尘土垃圾出现的，该项不得分。 |  |
| 5 | 内壁 | 10 | 无污垢、无油污。 | 存在污垢、油污未清理，该项不得分。 |  |
| 6 | 地板及外角 | 10 | 无污垢、无尘土和垃圾，无未清理呕吐物。 | 存在污垢、尘土和垃圾；未及时处理呕吐物，该项不得分。 |  |
| 7 | 上下踏步 | 10 | 无污垢、无尘土、无垃圾。 | 存在污垢、尘土和垃圾，该项不得分。 |  |
| 8 | 座椅 | 6 | 座位及其上下干净、无积水、无油腻。 | 在座椅或座椅后出现尘土、积水和垃圾，该项不得分。 |  |
| 9 | 车门及门泵 | 6 | 车门及门泵干净整洁无污垢。 | 车门及周边出现污垢、油污，该项不得分。 |  |
| 10 | 垃圾箱 | 6 | 无垃圾。 | 未按时清理倒垃圾，该项不得分。 |  |
| 11 | 空调抽风系统 | 6 | 空调滤板网及抽风系统无积尘。 | 空调滤板网，抽风系统未定时清理累积灰尘，灰尘堆积明显，该项不得分。 |  |
| 12 | 扶手护栏 | 6 | 无污垢、灰尘。 | 存在明显污垢，该项不得分。 |  |
| **13** | **总分** | **100** | |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包号A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东莞控股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

乙方：

二○一九年 东莞

**甲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约定，受甲方委托，乙方同意选派保安员承担甲方莞深高速公路（含龙林支线）收费站的安全防范工作，本着平等、诚信、互惠的原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保安岗位，担负甲方莞深高速公路（含龙林支线）的石碣收费站、莞龙收费站、东莞收费站、上屯收费站、管理中心收费站、石大路收费站、大朗收费站、黄江收费站、迎宾收费站、田心收费站、林村收费站及大坪收费站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 1 年，从 2019 年 月 日起至 2020年 月 日止。

1.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基本服务费按照每4个月递增的方式计算：

1.1 从 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合同期前4个月）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每月基本服务费按中标分项单价减少200元计算，为\_\_\_\_\_\_\_元/人（中标分项单价已含考核奖金为400元/人），甲方包吃包住，每月基本服务费考核奖金根据考核的所得百分比计算发放，每次月15日前由乙方统计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由甲方核实确认后转帐到乙方帐户。

1.2从 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合同期中间4个月）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每月基本服务费按中标分项单价计算，为\_\_\_\_\_\_\_元/人（中标分项单价已含考核奖金为400元/人），甲方包吃包住，每月基本服务费考核奖金根据考核的所得百分比计算发放，每次月15日前由乙方统计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由甲方核实确认后转帐到乙方帐户。

1.3 从 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合同期后4个月）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每月基本服务费按中标分项单价增加200元计算，为\_\_\_\_\_\_\_元/人（中标分项单价已含考核奖金为400元/人），甲方包吃包住，每月基本服务费考核奖金根据考核的所得百分比计算发放，每次月15日前由乙方统计后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由甲方核实确认后转帐到乙方帐户。

2、每月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包括考核奖金）按保安的在岗率确定，当派驻的保安在岗数大于（或等于）岗位数时，将全额按编制人数支付，在岗数不足时则按应支付额乘以当月的出岗率（出岗率=实际出勤总岗数/岗位总数）。

3、保安服务费考核奖金部分：

3.1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详见《保安服务月度评估表》。

3.2保安服务费（考核奖金部分）=出岗率×满岗考核奖金总额×最终得分/总分。

3.3保安服务费评估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个别调整。

四、合同约定保安人数暂定为40名，男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保安人数，具体需求人数以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的形式函告乙方。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合同条款“三、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中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另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能力；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

2、甲方必须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提供充足的护卫设施（如值班室、桌椅）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3、对执勤时间内发生保安区域内的安全事故，甲方可提请乙方追究当班保安员的责任；也可直接追究乙方责任，事后由乙方向当班保安员进行追偿。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应允许保安员每月享有不少于四天假期，具体轮休时间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轮休期间不另行安排人员值勤。保安员请病假和合理事假，在此期间，由乙方负责另派人员值勤，不再增加甲方保安服务费。如因安保人员离职、请假、调动等造成临时性缺员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顶（加）班，乙方应确保岗位人员及勤务安全不受影响，相关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

1、乙方须派出保安员 名，负责甲方 **各收费站** 的安全护卫工作，具体上班时间，按每人每日八小时工作制，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等规定保证保安人员的休息休假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2、乙方派出保安员，必须经过严格训练，纪律性强，有一定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在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保安员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3、在工作时间护卫责任范围内，保安员应严格执勤，仪容整洁，举止端庄，热情大方，文明礼貌地处理日常保安护卫事务，发现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要机智、勇敢地去维护甲方利益。属一般性的违纪，保安员要耐心地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如遇上确实无法处理的事件，应及时将情况报甲乙双方领导和公安机关。

4、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用甲方的设备，不得任意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无紧急情况不得动用甲方单位的电话，并要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如需在甲方现有的保安人员中作出调整时，如抽人、换人、补充的，需经甲方办公室协调同意后才予进行，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单方操作所带来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接受甲方有关人员检查，指导、监督，对于违规、渎职、责任心不强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予以更换。

6、所送来的保安员，以及补充的保安员到岗前需到甲方办公室把关入职。

7、男保安身高不低于168cm，年龄为20-45周岁，其中用于路政辅助的保安人员的年龄为20-35周岁，裸视1.0以上，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低于标准者，按人次扣除当月支付的保安费10%。

8、乙方指派督察人员每月至少查岗两次，把握保安员的工作质量，每次巡查后将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

9、事故保障：发生火灾、盗窃案件、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与他人勾结作案等事件（以公安机关调查结果为准），如因乙方保安员责任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确定金额直接赔偿给甲方；超过3000元的，由乙方向保安公司按扩展第三者保险申请理赔，理赔所得的全部款项由乙方如数交给甲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乙方未能申请理赔的，仍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部分由按年支付的保安费补足。

10、保安员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财产设施，如人为损坏，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折价赔偿。

11、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保安员发生劳动纠纷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内因病或非因公人身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保安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生事故或伤亡的，以及法律认定的其他属于工伤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保安服务费不仅包含保安员的工资，还包括社会保险费等一切保安福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保证其派出的保安员完成甲方对应的岗位及相应班次的保安任务。

1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安保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需将有效的《保安公司责任险》及意外保险的复印件作为附件交给甲方存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总数中4名用于路政辅助人员，乙方须为其每人单独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意外保险；其他安保人员乙方须为其每人单独购买保额不低于50万元的意外保险。

14、乙方安排保安员上岗前将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

1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因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并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2. 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因安保人员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的，概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联系函》约定的人数标准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如乙方派出保安缺勤人数小于等于2，则按合同条款中“保安服务费考核奖金”部分的计算方式扣除当月部分奖金；缺勤人数大于2的情况，则按公式“（缺岗人数-2）×合同期内对应的服务费单价（含考核奖金）计算所得并从当月的服务费中予以扣罚。乙方人员缺勤的，甲方除进行相应扣罚外，甲方每月均按实际到位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经甲方书面催告3次以上（含3次）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需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甲方仅需就上述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合同解除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不严格履行应尽职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根据经营需要，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对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2019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

## 包号B采购合同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站场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站场保安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站场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约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平等、诚信、互惠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 、 、 、 提供保安外包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上述停车场（楼宇）和车站安排均为暂定安排，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停车场（楼宇）、车站。

保安人员数量暂定为 人，具体分布明细详见用户需求书。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的需要，优化调整保安资源配置，增减、调动保安人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限届满或甲方累计支付费用达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总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保安队长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保安队员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上述费用标准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优秀保安人员奖金、保安人员服装费、保险费、装备费（手电筒、对讲机等）、食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甲乙双方按上述价格、实际值勤保安人员及考核结果结算费用，每月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表（详见附件）及出勤表，计算出上月应付服务费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给乙方。

应付服务费总金额=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乙方责任赔偿金

注：应付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本服务费与考核服务费之和减去乙方责任赔偿金。基本服务费为中标月报价的80%；考核服务费为以中标月报价的20%为基数，根据考核得分支付；乙方责任赔偿金是指因为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损失而要赔偿给甲方的金额。

考核服务费支付标准：

90≤考核得分≤10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100%；

80≤考核得分＜9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90%；

70≤考核得分＜8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80%

60≤考核得分＜7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70%

50≤考核得分＜6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60%

0≤考核得分＜50，支付考核服务费基数的50%

三、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

**第四条 保安服务标准**

一、保安人员上岗条件和资格要求

1.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身高必须为1米65以上，年龄18至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后期补充的保安人员也必须符合这个条件。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年龄大于50周岁的，甲方将不支付该保安人员的保安服务费用。

2.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严格训练，纪律性强，品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工作责任心，经过法律知识、各位职责、保安业务技能培训，掌握消防安全、车辆停放安全等知识，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无违法犯罪前科。除此之外，保安人员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健康证明等。乙方不得伪造人事档案欺骗甲方，如有此种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保安人员上岗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需按照保安业务需要分1～3班制值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具体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目标是确保万无一失。

2. 乙方保安人员须按岗位统一穿着印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言行文明，要注意仪容仪表及公众形象。

3.乙方须按岗位要求定期对在职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新入职保安人员须完成24小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乙方需对全体在职保安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2次，每月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45分钟，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采购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上述教育培训记录原件须交给甲方保存。

3.乙方须按业务要求定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全体在职保安人员参与的应急演练，要有演练方案、签到表、演练照片、演练总结（含点评），演练记录原件交给甲方保存。

4. 本项目为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非保安劳务派遣项目，保安人员因劳动时间、休假、工资、社保等发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安排满足本项目要求数量的保安人员，否则甲方人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3日后乙方的保安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处以1000元/人作为违约金。

三、楼宇及站场管理要求

1.交通、车辆、站场管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

2.进入车辆要有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否则需要登记、报告后，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自行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存放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4.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5.车辆停放建立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

6.车辆行驶有序，进场一律不准按喇叭。

7.建立来访询问登记制度，对外来访问、办事人员进行逐一登记。

8.制止他人在各停车场大门口喧哗、吵闹、摆摊等，确保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影响车辆及工作人员正常出入。

9.重要出入口24小时值班、24小时监控，整个办公大楼和各停车场做到24小时有安全护卫人员巡查。

10.在办公大楼及各停车场内重点区域、场所和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物业用户单位财产被盗。

11.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主动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无重大火灾、刑事和交通事故发生。

12.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告采购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3.其他与交通、车辆、站场有关的事项。

四、车站管理要求

1.协助管理甲方车站卡位前旅客的秩序，客流量大时帮助疏导旅客，严格管控站场内行走人员，对违规穿行站场的行人应及时警告和驱离。

2.协助甲方车辆进站停靠及出站的引导。

3.协助甲方司机应对突发事件。

4.其他与车站安全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保安人员临时执勤、离职、顶岗规定**

1.乙方须按照实际派驻甲方场地的保安人员人数的20%准备机动人员（可从中建立专设的顶岗人员队伍），可供甲方随时调配。甲方可根据特别节假日及春运工作需要，提前3天向乙方提出增派临时保安人员执勤需求，乙方按照甲方的临时需求从机动人员中抽调保安人员临时执勤，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人/次服务费以每月30日为基数计算）。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固定在一个站场值勤的保安人员跨片区运营中心、跨站场再值班、顶岗。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3.当保安人员离职后，乙方必须在7天内（含7天）补充新的保安人员到位，在新补充的保安人员到岗之前由乙方派出人员（优先专设的顶岗人员，其次是同站场的休息人员）顶替上岗，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离职保安人员当月的服务费。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定的各站场保安队长、队员人数配置要求，派驻固定的保安人员值勤，确保每一个岗位必须有保安人员值勤，且全体保安人员的假期由乙方统一安排，固定保安人员休假时由乙方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队长与队员之间因职位不同故不能顶替对方上岗值勤），不参加排班值勤的保安队长每月最多可休假4天但需每天保持24小时联系以确保有突发事件时及时到岗处理，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休假的固定保安人员上岗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安排保安人员假期，确保保安人员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上岗。

6.乙方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必须是公司内的优秀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应变能力，业务能力高于平均水平，乙方需安排专设的顶岗保安人员在指定的片区执行顶岗工作，不得跨片区顶岗。

7.乙方须对专设的顶岗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保证其熟悉顶班站场的设施、车辆和管理流程等各项特性，确保无服务项目缺失和无保安死角。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派驻足额的保安人员人数，并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派或减少保安人员人数。

2.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制定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并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3.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保安人员的工作能力；甲方可随时检查保安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在2工作日内进行调换，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名保安人员相关的服务费。

4.甲方必须有良好的安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提供充足的护卫设施（如值班室、桌椅）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5.对执勤时间内因当班保安人员原因在保安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护卫目标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保安工作。

6.甲方应允许保安人员正常的休息和休假。保安人员休假时的岗位由乙方安排专设的顶岗人员顶替上岗，不得缺岗空岗。如保安人员因故不能正常执行安保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接替完成安保任务。

7.所有保安人员到岗前需经甲方保安管理人员认可方可上岗。

8.甲方负责乙方的考核及考勤，乙方的保安人员需严格执行甲方的考勤管理规定。

9.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优秀保安人员，人数为乙方派出人数的20%，不足一人的按一个人计算。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其保安人员严格执行。

2.乙方派出保安人员按本合同约定保安范围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具体上班时间按每人每日八小时工作制，确因甲方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加班，其服务费按照中标单价另行结算。

3.乙方如需在派驻甲方的现有保安人员中作出调整时，需提前5天通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擅自调整现有保安人员所产生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4.保安人员必须爱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如人为损坏，由乙方给予购买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对保安人员开展系统的入职岗前培训，并按岗位要求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确每月培训至少1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保安人员岗位职责、法律知识、保安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技能、工作流程等，并与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

6.发生火灾、盗窃案件、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与内外人员勾结行盗等事件，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责任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金额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的乙方按双方协商确定金额全额直接赔偿给甲方；超过三千元以上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按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申请理赔，理赔所得的全部款项由乙方如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未能申请理赔的，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以上所述事件构成刑事犯罪的，由乙方负责移送公安机关。

7.本合同为保安外包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并无劳务派遣关系，乙方需为其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险，如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直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给甲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内因病、工伤或非因公人身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勤规定每月30日前把次月的保安排班表交给甲方。如有需要，甲方有权直接编制保安人员排班表。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排班表上岗值勤，如需调整排班须事先得到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9.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优秀保安人员颁发1000元/人的奖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按甲方需求派驻足额的保安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时补足，并有权按中标报价、所缺人数及所缺时间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法限时补足所缺保安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优秀保安人员发放足额奖金的，甲方有权将未支付奖金在保安服务费中双倍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影响的大小，减轻或免除对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

2.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项目计划申请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

（7）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8）技术条款偏离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2）履约保证金汇款单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包号C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东莞市轨道交通2019-2022年2号线**

**安检服务委外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二○一九年 东莞

**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2019-2022年安检服务委外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第一条 项目金额、期限、范围**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XX元（即：XX元整），不含税金额为¥XX元（即：XX元整），税额为¥XX元（即：XX元整）。实际合同总价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岗位出勤数、服务时间及考核结果计算，且不高于合同暂定总价。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装备、设备、服装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税费、管理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履行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期限从2019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共36个月。

（三）服务范围：

A区：东莞火车站、茶山站、榴花公园站、下桥站、天宝站、东城站、旗峰公园站、鸿福路站共8个车站的安检服务。

B区：西平站、蛤地站、陈屋站、寮厦站、珊美站、展览中心站、虎门火车站共7个车站的安检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为甲方指定的地铁车站提供安检服务。安检服务工作时间要求：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所有安检员严格按劳动法相关规定上岗值勤。

（二）乙方安检人员服从属地车站日常管理，听从车站的工作安排，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检”的原则，引导乘客接受安检，通过人力、技术设备等防范手段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阻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和对安全运营构成潜在威胁的人员进站、乘车，并在职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对各类危险品、违禁品进行处理。对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安检员必须拒绝其进入车站，马上报告车站处理，对于威胁、吵闹等影响正常运营的乘客，及时上报车站和公安处理。

（三）对超过安检职责权限的，向属地车站进行报告，并予以积极配合。

（四）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其工作地点和时间。完成甲方交办的不超出安检职责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安检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一）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第三方。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乙方需提供安检方案,并独立完成安检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甲方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安检工作，维护地铁安全秩序、正常运营秩序。

（四）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齐项目岗位人员，并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区段完成安检人员及安检设备的进驻工作。按照需方的岗位需求合理排班，每月24日前须向需方提交下月排班表审核和备档。

（五）有特殊要求时（如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等），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延长（调整）安检工作时间。

（六）服务质量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做到“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切实维护东莞轨道交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安检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依法履责，文明服务。

3.上岗前和执勤时不准喝酒；不能在岗位上或其他禁烟区内吸烟；除规定就餐时间外，不能在执勤期间进食。

4.执勤时尽职尽责，不擅自离岗、串岗，不准嬉笑打逗，不准看书看报，不准玩弄手机、电话聊天，不准从事其他与执勤工作无关事宜。执勤时不准接待亲友和与工作无关人员（含非当班乙方人员）。

5.遵守我司接待新闻传媒采访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接受采访。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不得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

7.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自己是甲方的员工，不得向甲方提出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有关的请求。

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品、违禁品及其他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地铁车站，引起人员伤亡、财物损害的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引起甲方被上级主管单位考核和处罚的，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检服务标准

1.安检员实行“两班制”的工作模式，按照“引导—检查—定性—处置”的程序,使用X光机、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手持式液体探测仪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的原则对进入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2.乙方需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属地车站的工作安排，配合车站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八）安检员工作职责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予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3.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安检员标志，做好执勤姿态，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形象。

5.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应急处置流程；掌握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违禁品的标识、特征。

6.按照“逢包必检、逢液必检、逢疑必检”的原则，引导乘客进入安检区域配合安检。

7.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报告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做好记录。

8.文明安检，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

9.负责安检设备的保管及保洁，并做好记录。

10.听从甲方及其指定负责人的指挥、调整工作地点和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各通道口分流进出站乘客（使用属地车站提供的移动铁马设置、引导带等），在进站口设置安检点对进站乘客实施检查。

（九）管理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东莞市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地为东莞地区或为该项目在东莞地区设置管理分支机构），配置常驻东莞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督查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专职管理人员、安检督查人员配置共不少于4人，其身份不在安检员配置编制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常驻东莞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督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需要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须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薪酬标准定时、足额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薪酬，并按照承诺的标准购买员工的五险一金，并且按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规定购买劳动保险等，乙方不得将合同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安检服务人员进行等额扣除，不得将风险转嫁给安检服务人员个人。乙方必须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国家政策购买相关社保，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检队员工作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标准》、《安检交接班制度》、《处理禁限带物品的程序及规定》、《安检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同时配合甲方的预案体系制定安检工作的专项预案，《安检通道拥堵应急预案》、《处理可疑物品预案》、《处理违禁物品预案》等。

4．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检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月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10%以上时，每超过1%扣除下月服务费用壹万元，当每季度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须保证安检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制式服装由甲方指定样式、面料、规格、数量。服装每两年配发一次，每次两套，费用不低于700元/套，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安检员收取。

6.乙方负责接送安检员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障安检员提前到岗，与运营时间同步。

7.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为安检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岗位执勤装备(详见用户需求书具体内容)，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安检人员收取。

8.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为员工提供住宿及相关后勤保障服务(配置应急保障7座及以上车辆）。

9.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安检管理规定保管、上交检出违禁品，并做好分类存放及台账记录工作，定期按照甲方或公安要求对检出违禁品进行处理。

（十）服从公安机关的相关管理

1.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应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其安检人员应听从公安机关的指挥。

2.乙方招录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东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的政审，对于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因其它情况未能通过政审的不得录用。

3.乙方在执勤工作中遇到超过安检员职责权限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十一）信息要求

乙方须设立各类电子台帐，做好详细的数据记录。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提供。

（十二）合规性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甲方安检工作需求并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社会影响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依法依规定期集中处理在安检工作中乘客自动遗弃的违禁物品。由于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社会影响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筹备齐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安检服务人员和装备。

（十四）甲方为每个安检工作人员及乙方管理人员提供有限制的免费乘车服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限制的免费乘车服务相关规定。

**第四条 安检员的基本标准**

（一）安检员基本要求

1.年龄18-35周岁，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或以上学历。男性，身高1.68米或以上，女性，身高1.58米或以上，。

2.普通话流利无口吃、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态端正、举止文明；双眼裸视 1.0以上、无纹身、无O型腿。全员每年由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出示检查证明。

3.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经东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政审合格。

4.安检员个人持有相关的安检培训合格证。

（二）安检队伍构成要求

1.专职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并具有2年或以上安检工作经验。

2.具备安检工作经验的安检员需达到40%以上，所有上岗的安检员应能够熟练操作安检设备设施及熟悉安检流程。

3.女性安检员的数量不超过安检员总人数的40%。

4.甲方提出乙方的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人员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撤换，被撤换人员不得再次从事与甲方安检委外项目其他岗位相关的工作。

（三）安检员工作时间要求

安检员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5天，每天8小时。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安检人员的工作排班，若需要安排安检人员加班的，不得违反劳动法相关加班工时规定。

（四）安检员到岗要求

安检工作时间与地铁运营时间同步，乙方应保证100%到岗率。

（五）安检员培训要求

1.乙方每周对安检员进行不少于2小时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为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安检设备操作、安检工作流程、标准、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对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2.乙方每月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地铁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

3.乙方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4.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前应接受甲方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予上岗。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服务需求的安检服务人员，乙方须组织安检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得少于3日，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培训内容及材料，并有权对乙方岗前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安检员单价为XX元/人/月，每人每日服务费＝XX元除以当月日历日。安检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如不足月，按实际出勤人数、天数及当月考核结果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每月10日前，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上月以下材料，经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安检服务费用。

①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③乙方签认的月度综合考核表一份。

账户名称： XXX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XXX支行。

账 号： XXXXX。

（二）甲方对乙方的支付申请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解释，乙方逾期不提供合理解释的，视为甲方异议有效，甲方有权根据异议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若当期发生考核扣款，乙方收到当期服务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同样视为乙方已经同意并认可甲方的扣款。

（三）甲方已经支付服务费用，但事后发现乙方申请服务费用时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导致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服务费用差额。支付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甲方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考核扣款：详见用户需求书的附表《安检服务委外项目考核标准》。

（五）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乙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款和相关担保金等，均由乙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合同执行期间，如税务、发票政策有变化的，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八）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九）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履约保证金约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约为合同总价的5%，¥XX元（即：XX元整）。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保函方式或其它甲方可以接受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开户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944008010000260281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承包商，按合同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甲方审批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全额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4.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检队伍在履行职责、仪容仪表及安检值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用户需求书的附表《安检服务委外项目考核标准》）。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对屡教不改、违纪违规每月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安检服务人员，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撤换，并不得再安排其在甲方管辖范围的岗位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履行安检服务合同等情况。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并严格落实执行，可对乙方安检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及日常训练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应安检服务费用。

（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安检服务人员提供有限制的乘搭地铁的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并承诺甲乙双方之间属于业务外包合作关系，而非任何代理、合伙、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关系。乙方保证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为乙方招聘人员并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外包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证明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乙方须告知并督促、确保安检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若乙方安检服务人员因违反以上须遵守的规定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须认真履行安检员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乙方须准时、足额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将合同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安检人员进行等额扣除，不得将风险转嫁给安检服务人员个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国家政策购买相关社保，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将甲乙双方之间的业务外包合作关系提前告知安检服务人员，并在前述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安检服务人员是乙方的员工，甲方仅是本外包服务的服务单位，不是法律上的用人单位，安检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用工关系；安检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视为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村料。

（六）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服务需求的安检服务人员，乙方须组织安检服务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得少于3日，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培训内容及材料，并有权对乙方岗前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乙方每周对安检员进行不少于2小时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为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安检设备操作、安检工作流程、标准、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甲方对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乙方每月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地铁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乙方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会议、学习、培训的记录进行检查和督促整改。

（八）若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乙方安检服务人员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好案发现场。

（九）乙方安检服务人员在值勤时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伤害他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要负责安检服务人员职业病预防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人数按甲方要求配置。

（十二）在合同期内，岗位上执勤装备及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购买，并为安检服务人员至少发放冬装２套、夏装２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安检人员收取。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十四）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安检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本委外同的履行，更不得因与安检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十五）本委外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最迟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十日内做好相应的工作交接和人员撤场手续，确保安检服务人员有序并在不损坏甲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撤场。甲方对工作交接要求和撤场期限另有要求的，听从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交接和人员撤场期间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六）合同终止时过渡期安检服务要求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到期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的撤场通知方可组织撤场，并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移交、设备交接等手续，与新安检单位在2号线各安检点进行岗位交接，确保安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在新安检单位未进场的过渡期内，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过渡期安检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的费用单价及实际出勤人数、天数据实结算。

（十七）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员工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获知的有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合作单位等）的产品、技术、业务、经营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定的程序，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项下义务将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完毕、期满、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因乙方发生员工集体罢工、上访、上街游行、静坐等影响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的事件，或发生员工参加由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等，造成甲方被上级机关认定为一票否决的违法事件，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0万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万作为违约金。合同周期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因工作疏漏造成东莞轨道交通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检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月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10%以上时，每超过1%扣除下月服务费用10000元，当每季度安检员流失率累计超过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安检设备维护保养措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六）若发生乙方人员损坏或盗窃地铁设备设施、财物等事件，或员工在上班时间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1000元至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在收到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从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00元至5000元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周期内累计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为止，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将无息退回；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回；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私自分包或转包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要求准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及购买社保，配置装备不足、工作服发放不足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予以支付；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的义务或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予以处罚；

4.因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起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服务商按合同违约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应的货币。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相关问题；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的，经甲乙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当乙方不能胜任东莞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车站项目的安检工作或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1.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超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乙方服务期内“月度考核平均总得分”连续两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三)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四)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正七副，乙方执一正一副。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形成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附件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附件2 合同谈判记录

附件3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4其他文件：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签约地点：东莞市

附件3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30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包号D、E、F、G、H采购合同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车辆保洁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服务地点：**

**签订日期：**

**车辆保洁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和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拟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营运车辆进行保洁工作。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约定，并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提供保洁服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方式**

甲方同意其辖属 合计约 辆公交车辆的卫生清洁工作由乙方承包（包工时、材料、工具、设备、食宿、清洁消耗品等其他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

上述保洁车辆数量、服务地点均为暂定数量和暂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车辆数、洗车次数、服务地点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保洁质量对乙方所负责停场及车辆数量进行调整。

凡甲方无安装大型洗车机的停场，由乙方保洁人员进行全车人工清洗；凡甲方有安装大型洗车机的停场，由乙方保洁人员进行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及前围人工清洗。

**第二条 保洁工作项目及要求**

（一）车辆保洁工作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选派身体健康有半年以上洗车经验的青壮年人员（年龄必须小于50岁）、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吃苦耐劳精神的青壮人员进行车辆清洗、保洁工作；乙方必须在所承包的每个片区安排1名专职保洁管理人员，专职负责保洁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与甲方的协调工作。乙方必须给所有派驻甲方场地的保洁人员办理劳动用工合同，居住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及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将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每月社保交付凭证复印件交甲方留底备案，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不确认该名员工为乙方保洁人员并不予进入甲方停场。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驻的专职保洁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的保洁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2、全车人工清洗的停场，乙方在每个停场安排清洁人员数量需与所负责的停场清洁车辆数比例不低于1:15；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及前围人工清洗的停场，乙方在每个停场安排清洁人员数量需与所负责的停场清洁车辆数比例不低于1:20。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车辆清洗的质量情况随时要求提高保洁人员与车辆数量的比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中的人数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3、采用大型洗车机对公交车辆外部进行保洁的车内保洁服务模式，要求由乙方提供人员对洗车机实施操作以完成车辆外部清洗，操作洗车机的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拟派驻甲方停场的保洁人员上岗前须经甲方统一考核，考核过程中，甲方将要求乙方按照《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100分的标准清洗2辆车辆并拍成照片作为考核标准。保洁人员考核合格后，由甲方统一发放上岗证后方可进入甲方站场进行保洁工作，否则不予进入甲方停场，由此造成乙方保洁人员不能满足本条第一项第2小项所要求的比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车辆保洁工作时间

乙方在保证不影响车辆正常营运前提下，按甲方营运生产要求对车辆进行保洁工作。

（三）车辆保洁工作内容

1、乙方需每天车辆清洗工作包括：外车身、轮胎轮毂、内壁、内外玻璃（包括活动玻璃窗），地板及外角、上下踏步、座椅（包括椅背、椅脚）、扶手棍、工具箱表面、投币箱、窗台、地板边角污迹、上下踏板、内壁、钱箱及周边位置、后视镜、车身两侧、车门及门泵、车厢内残留的香口胶，垃圾桶、钱箱、灭火筒等（其中使用车内人工保洁服务模式提供服务的公交车辆，中标单位需先派人操作大型洗车机清洗车辆外部，再对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及前围进行清洁）。每月15日前需用除渍剂对上述清洁项目进行全面深度清洁。

2、每周一次且在每周五前，必须进行一次的车辆清洁工作包括：天窗、抽风机、空调出风口、空调滤网板、内顶、车尾散热网等。

3、每周一次且在每周三前，必须进行一次消毒或杀虫工作，消杀工作安排在运营车辆收班后进行。消毒用药为二氧化氯消毒水，用喷雾器对车厢进行全面消毒；杀虫杀灭蚊用药为环卫家虫清、氯氰菊酯环保杀虫剂，对车厢地板、车厢两边夹缝座椅底下进行雾化喷杀。

4、对车辆因保养或故障抢修而遗留在车身内外的污迹、油污印等进行彻底清洁。

5、按照甲方要求，清理车上各种宣传标语等贴纸及留下的痕迹。

（四）保洁工作流程

1、车辆保洁以车辆外观及车厢地板为主，每趟清扫地板和清倒垃圾桶后，清洁车辆外车身，主要是玻璃内外（包括前后大玻璃）、车沿、车身两侧及前后等。

2、其次以保洁车厢内为主，主要是内玻璃、扶手、天花、旁板、座椅、天窗等部位保洁。

3、严格执行清洁车辆的工作流程，确保车辆卫生达标和符合安全生产的需要。

4、因突发状况需要临时转换车辆保洁模式的（全人工保洁服务与车内保洁服务之间切换），需要由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条 服务考核**

（一）考核小组

1、甲方考核

由甲方单独组织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每次考核以甲方为单位，由甲方相关负责人以及乙方指定专职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乙方抽查5%的车辆进行保洁服务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2次。

2、甲方总部考核

在服务期内，甲方总部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抽查，抽查车辆数不少于被抽查片区车辆总数的5%，该项抽查及评分不计算入月度综合评分内。

（二）考核评分

1、考核小组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对抽查的车辆进行评分，评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该车当次检查合格，评分为90分以下的该车当次检查不合格。

2、甲方以其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每月计算一次月度综合考评，其计算规则为：**乙方当月综合考评最终得分（合格率）=当月抽查评分为合格的车辆数/当月被抽查的总车辆数**。

3、月综合考评结果将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其中合格率小于80%视为不合格，甲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考评结果确定中标单位当月的结算单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当月考评结果 | 当月结算单价 |
| 一等 | 合格率≥98% | 合同单价的100% |
| 二等 | 98%＞合格率≥95% | 合同单价的95% |
| 三等 | 95%＞合格率≥90% | 合同单价的90% |
| 四等 | 90%＞合格率≥85% | 合同单价的85% |
| 五等 | 85%＞合格率≥80% | 合同单价的80% |
| 六等 | 合格率＜80% | 中标单价的50%，同时需扣除当月违约金5000元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2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其中全车人工清洗单价为 元/天/辆，车辆内部、前挡风玻璃及前围人工清洗单价为 元/天/辆，清洁车辆数暂定 辆，最终按每月实际完成清洁车辆及合同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车辆包干清洁费甲方每月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对乙方的保洁质量进行考核的结果进行定价。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在每月15日前计算乙方的上月综合考评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根据考核情况向甲方开具与上月保洁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考核扣分的情况，当月甲方支付的保洁服务费应为经考核评分扣减后的金额。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双方协议合法终止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7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或处违约金。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第2小项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投入保洁人员。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开展保洁工作。

4、甲方向乙方明确车辆清洁项目、标准及考核说明。

5、甲方停场的所安装的大型洗车机由乙方安排专人操作。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企业营运实际需求或乙方的保洁质量调整车辆数量的，如有调整，提前3天通知乙方。

7、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清洗所需的水、电，乙方根据实际洗车情况节约使用。

8、甲方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9、如遇特殊保洁工作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车辆保洁工作。

10、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给予全力支持。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保洁服务费。

2、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标准，为甲方提供车辆专业清洗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其保洁人员。

3、乙方承担员工在工作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如乙方逃避相关责任，导致受伤员工或其家属要求甲方赔偿，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营运的，甲方有权向受伤员工垫付相关费用，并从乙方的保洁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营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须保证其保洁人员均无犯罪记录。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内，有盗窃、抢劫等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的，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管理。在工作中要爱护甲方公用财物（如有损坏，按价赔偿），同时乙方保洁人员不准在甲方场地住宿及开火煮食。

6、车辆清洗时间要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具体安排，在不妨碍营运生产、车辆加油、检修的前提下进行。

7、车厢内日常使用拖把保洁，不得使用损坏车体及车身广告的工具或方式作业，确保无刮损、粘贴痕。

8、根据线路营运时间不同，乙方保洁人员须在车辆收班后，在不妨碍营运生产、车辆加油、检修的前提下方可对车辆有计划进行保洁，保持车辆整洁干净，且严禁在车辆上休息或过夜，否则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该线路全部保洁费用，并根据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同时视其情况严重程度移送治安管理部门处理。

9、乙方保洁员因工作失误，造成负责停场内发生火灾、被盗、被抢、财产被损坏等事故（案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并根据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结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统一身着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11、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对日常工作的意见，积极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如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情况，其保洁人员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12、乙方保证其保洁人员身体健康，不带任何传染性疾病。

13、日常清洁回收垃圾一律不准使用竹箩或纸箱，必须统一使用带盖的塑料桶，并将车辆清洁所产生的垃圾，每天运送至停场外的垃圾堆放点，同时乙方保洁人员一律不准在甲方停车场内晾晒衣服或拖把等。

14、为保护自然环境，减少对环境污染，乙方必须节约用水，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清洁剂，并加强对其保洁人员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15、乙方保洁人员在车辆保洁过程中发现乘客遗留的物品时，应主动交还给甲方工作人员，若因此产生纠纷，甲方有权将相关金额从乙方的保洁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更换涉事的相关工作人员。

16、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严重程度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根据《公交车辆保洁评审标准》及本合同第三条有关约定对乙方负责的各个停场的车辆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评审，如乙方一年内累计月综合考评不合格3次，甲方视情况有权停止乙方对其所负责的部分停场车辆保洁的承包权，并将该部分停场交由其他评分最优的保洁公司进行承包，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保证清洁质量符合甲方上级有关部门对车辆卫生的要求，配合甲方上级有关部门检查车辆卫生，因乙方所包干清洁的车辆卫生不达标致使甲方受到甲方集团公司、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媒体点名批评时，每次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元。两次或以上出现上述同类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乙方的收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第1、2款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按要求增加或更换，3日后中标单位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每缺少一名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5000元/月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

二、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影响的大小，减轻或免除对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根本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采购计划申请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7.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8.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一览表

9.技术条款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3.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4.关于东莞巴士有限2017年至2019年车辆保洁服务授权委托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限（月）** | **备注** |
|  |  |  |  |  |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项各包号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包号A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人数（人）** | **服务期**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 | **备注** |
| 1 | 保安员 | 40 | 12个月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安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保安员预算单价为4200元/人/月（含考核奖金400元/人），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2 包号B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保区域** | **名称** | **保安人数（人）** | **服务期**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 | **备注** |
| A区 | 保安队长 | 8 | 24个月 |  |  |  |
| 保安队员 | 105 |  |  |
| B区 | 保安队长 | 8 | 24个月 |  |  |  |
| 保安队员 | 101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安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保安队长预算单价为4774元/人/月，保安队员预算单价为4170元/人/月，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3 包号C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检区域** | **名称** | **数量（人）** | **服务期（月）** | **单价（元/人/月）**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A区 | 安检员 | 229 | 36 |  |  |  |
| B区 | 安检员 | 151 | 36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安检员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预算价为 4428元/人/月，投标人的合计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4 包号D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量数（量）** | **洗车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次数（次）**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车内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全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车内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备注** |
| **跨镇公交** | 304 | 221,920 | 22,192 | 199,728 |  |  |  |  |  |
| **镇内公汽** | 617 | 412,773 | 41,277.3 | 371,495.7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洁车量数为暂定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5 包号E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量数（量）** | **洗车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次数（次）**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车内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全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车内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备注** |
| **跨镇公交** | 331 | 241,630 | 24,163 | 217,467 |  |  |  |  |  |
| **镇内公汽** | 581 | 388,689 | 38,868.9 | 349,820.1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洁车量数为暂定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6 包号F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量数（量）** | **洗车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次数（次）**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车内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全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车内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备注** |
| **跨镇公交** | 408 | 297,840 | 29,784 | 268,056 |  |  |  |  |  |
| **镇内公汽** | 470 | 314,430 | 31,443 | 282,987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洁车量数为暂定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7 包号G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量数（量）** | **洗车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次数（次）**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车内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全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车内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备注** |
| **跨镇公交** | 274 | 200,020 | 20,002 | 180,018 |  |  |  |  |  |
| **镇内公汽** | 602 | 402,738 | 40,273.8 | 362,464.2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洁车量数为暂定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8 包号H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量数（量）** | **洗车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次数（次）** | **车内人工保洁次数（次）** | **全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车内人工保洁综合单价（元/天/辆）** | **全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车内人工保洁服务费合计** | **备注** |
| **跨镇公交** | 337 | 246,010 | 24,601 | 221,409 |  |  |  |  |  |
| **镇内公汽** | 435 | 291,015 | 29,101.5 | 261,913.5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果单价和合计总报价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合计总报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保洁车量数为暂定数，最终以服务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本项目全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5元／天／辆，车内人工保洁服务的预算单价为10.61元／天／辆，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价格部分文件；

2．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 4、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1.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8、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  |  |
|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  |  |  |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10-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退伍或复员证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

###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3 | ★报价方式 |  |  |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
| 8 | 合同签订 |  |  |  |
| 9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期限、报价方式、付款方法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合同签订、合同条款等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司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6、关于跨区经营保安服务企业备案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本公司承诺保证中标后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取得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7、关于在东莞设立管理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为了便于项目开展，为项目提供管理、协调和后勤调度保障及支撑，本公司承诺保证中标后的3个月内在东莞设立管理机构或分支机构，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8、关于在东莞设立项目后勤基地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为了便于项目开展，为项目提供管理、协调和后勤调度保障及支撑，本公司承诺保证中标后的3个月内在市轨道公司服务区域设置后勤基地，保证同合同要求人数的宿舍、饭堂、办公室、会议室及医疗室、训练场地等基地，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19、关于拟投入本项目员工福利待遇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我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福利待遇作以下承诺：

一、安检员住宿情况的承诺（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情况做出承诺）

□1、承诺为安检员提供免费住宿，住宿条件较好，生活便利，配备空调、热水器，安检员不需承担水电费；

□2、承诺为安检员提供住宿，但条件一般，配备风扇、热水器，安检员不需承担水电费；

□3、承诺为安检员提供住宿，但条件一般，配备风扇、热水器，且安检员需承担一定的水电费。

二、安检员伙食情况的承诺

□承诺为安检员提供免费伙食或发放伙食补助。

三、安检员应急车辆配置的承诺（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情况做出承诺）

□1、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应急车辆（7座及以上汽车），配置1辆；

□2、承诺为本项目配置应急车辆（7座及以上汽车），配置2辆及以上。

□四、承诺对安检员按时发放工资；

□五、承诺安检员享有加班费、过节费等福利待遇；

□六、承诺按要求为安检员购买五险一金。

若我公司中标，则严格按照本承诺书承诺执行并将承诺内容加进合同条款，受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约束，条款如下“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在收到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从当月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00元至5000元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周期内累计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注：****1、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2、若投标人对同一事项作出多个不同承诺，在评审过程中按最低承诺进行评审，在合同执行中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执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0、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司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要求及数量配备，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1、关于拟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的承诺

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的招标活动，并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司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要求及数量配备，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